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00259

2010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3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9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4
八、 董事会报告	25
九、 监事会报告	40
十、 重要事项	41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50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66
十三、 财务报表附注	67

第一章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叶列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喜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六、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广晟有色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Rising Nonferrous Metals Share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叶列理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明	王东
联系地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613 号振兴商业大厦四楼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613 号振兴商业大厦四楼
电话	020-87226381	020-87226381
传真	020-87649987	020-87649987
电子信箱		gsys87226381@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 16 层 C 单元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105
办公地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613 号振兴商业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5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gdnmi.com.cn
电子信箱	ysgzgs@gdnmi.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晟有色	600259	ST 有色

六、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3 年 6 月 18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首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9 年 1 月 13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60000000131809
	税务登记号码	46010028408134X
	组织机构代码	28408134-X
最近一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0 年 8 月 17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60000000131809
	税务登记号码	46010028408134X
	组织机构代码	28408134-X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十三层)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44,629,284.63
利润总额	72,133,49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21,67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81,49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6,073.93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1,030.49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10,666.68	政府补助收入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113,322.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7,220.69	与经营无关的其他收入与支出
所得税影响额	-4,756,976.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83,023.29	
合 计	24,140,179.93	

三、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8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119,684,695.75	680,265,090.34	64.60	562,980,183.78	562,980,183.78
利润总额	72,133,495.94	40,438,153.47	78.38	2,399,091.98	2,399,09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21,672.46	28,249,274.06	34.95	12,869,933.13	12,869,93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81,492.53	7,384,446.30	89.34	-86,319,693.83	-86,319,69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6,073.93	22,894,580.86	3.33	1,222,005.72	1,222,005.72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 末比 上年 同期 末增 减 (%)	2008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742,127,398.70	1,176,032,162.80	48.14	1,250,968,941.46	1,247,552,690.28
所有者权 益（或股 东权益）	298,408,530.36	259,745,719.79	14.88	225,361,088.30	224,044,465.09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08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5	0.11	36.36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5	0.11	36.36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0.03	100.00	-0.39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6	11.65	增加 2.01 个百分点	20.91	2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3.04	增加 1.97 个百分点	-140.25	-141.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股）	0.09	0.09	0	0.01	0.01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2008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1.1965	1.0415	14.88	0.9036	0.8983

四、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51,800.00	15,196,747.50	644,947.5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70,000	60.17				-11,928,077	-11,928,077	138,141,923	55.3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0,070,000	60.17				-11,928,077	-11,928,077	138,141,923	55.39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330,000	39.83			11,928,077	11,928,077	111,258,077	44.61
1、人民币普通股	99,330,000	39.83			11,928,077	11,928,077	111,258,077	44.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9,400,000	100.00			0.00	0.00	249,4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0.5 股股份，同时，大股东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获得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经公司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0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实施。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对价股份上市日为 2009 年 1 月 19 日。2009 年 1 月 19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50,0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49,400,000 股的 60.1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99,3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49,400,000 股的 39.83%。2010 年 1 月 20 日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第一批 11,928,077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上市流通。第一批限售股解禁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38,141,9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49,400,000

股的 55.3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11,258,0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49,400,000 股的 44.61%。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24,760,000	0	0	124,760,000	重大重组及股改承诺锁定	2012 年 1 月 19 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24,051,923	10,670,000	0	13,381,923	股改锁定	2010 年 1 月 20 日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1,258,077	1,258,077	0	0	股改锁定	2010 年 1 月 20 日
合计	150,070,000	11,928,077	0	138,141,92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A 股	2008 年 11 月 27 日	6.68	3,600	2012 年 1 月 19 日	3,600	

200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的议案》，本公司拟以扣除 27,159.44 万元相关银行负债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广晟有色集团合法持有的稀土、钨相关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差额 24,050.49 万元由本公司对广晟有色集团发行 3,600 万股股份购买。

2008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核准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62 号）。

2008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理了广晟有色集团向本公司出售资产，认购本公司定向增发的 3600 万股股权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增发广晟有色集团认购全部 3600 万股公司股份，承诺三年内不转让，包括由于实施配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而增加的股份。

1、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2、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7,702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2	124,760,000	0	124,760,000	无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国有法人	9.64	24,051,923	0	13,381,923	无
叶玉莲	其他	0.99	2,464,800	2,464,800	0	未知
王中秋	其他	0.98	2,442,250	2,442,250	0	未知
王素芳	其他	0.98	2,438,050	2,438,05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499,976	1,499,976	0	未知
施美艳	其他	0.59	1,479,690	1,479,690	0	未知
王孝安	其他	0.58	1,458,659	1,458,659	0	未知
叶林	其他	0.35	877,400	69,575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866,346	866,346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0,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70,000
叶玉莲	2,4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4,800
王中秋	2,442,250	人民币普通股	2,442,250
王素芳	2,438,050	人民币普通股	2,438,05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499,976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76
施美艳	1,479,690	人民币普通股	1,479,690
王孝安	1,458,659	人民币普通股	1,458,659
叶林	8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877,40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6,346	人民币普通股	866,346
莫爱凤	711,791	人民币普通股	711,7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持有广晟有色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两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公司第三至第十大股东之间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p> <p>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所持广晟有色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动。</p>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 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 数量	
1	广东广晟有色金 属集团有限公司	124,760,000	2012 年 1 月 19 日	124,760,00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重组中通过股权转让所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转让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3,381,923	2010 年 1 月 19 日	10,670,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承诺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二十四个月内出售比例不超过 5%,在三十六个月内出售比例不超过 10%。
			2011 年 1 月 19 日	10,670,000	
			2012 年 1 月 19 日	2,711,9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上述两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0.02%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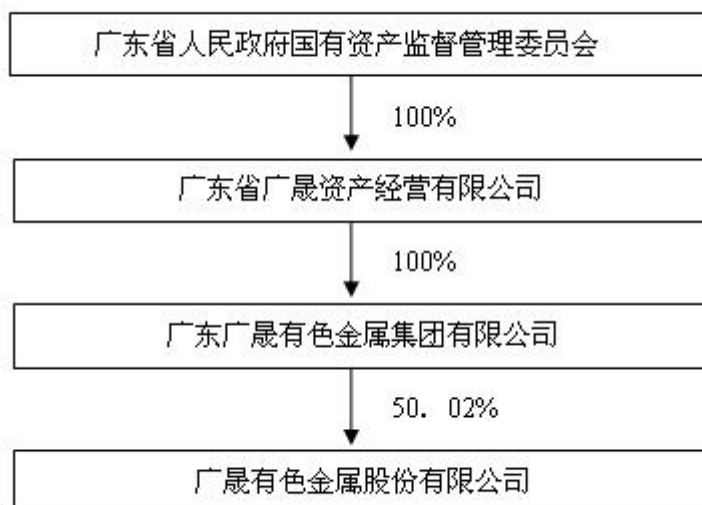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名称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郭省周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矿产品的采选、加工和机械动力设备制造、维修（由下属企业凭资质证经营）；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汽车、危险化学品），住宿服务（由分支机构凭相关许可证营）。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五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叶列理	董事长	男	46	2009年1月11日	2012年1月11日	0	0			是
郭省周	副董事长	男	55	2009年1月11日	2012年1月11日	0	0		2.38	是
陈振亮	董事	男	58	2009年1月11日	2012年1月11日	0	0		84.94	否

陈飞林	董事	男	60	2009年1月11日	2012年1月11日	0	0		2.38	是
邓锦先	董事	男	51	2009年1月11日	2012年1月11日	0	0		2.38	是
高德柱	独立董事	男	70	2009年1月11日	2012年1月11日	0	0		5.71	否
严纯华	独立董事	男	49	2009年1月11日	2012年1月11日	0	0		5.71	否
陈平	独立董事	男	45	2009年1月11日	2012年1月11日	0	0		5.71	否
林丹丹	独立董事	女	45	2009年1月11日	2012年1月11日	0	0		5.71	否
李国林	董事	男	58	2009年1月11日	2012年1月11日	0	0		75.44	否
王小松	董事	男	47	2009年1月11日	2010年8月24日	0	0		2.38	是
孙丽君	董事	女	45	2010年8月24日	2012年1月11日	0	0		1.19	是
沈卫	监事会主席	女	45	2009年1月11日	2012年1月11日	0	0		1.19	是
刘瑞弟	监事	男	47	2009年1月11日	2010年8月24日	0	0		1.19	是
庄坤潮	监事	男	46	2010年8月24日	2012年1月11日	0	0		0	是
郑毅军	监事	男	40	2010年8月24日	2012年1月11日	0	0		0	是
黄履华	监事	男	58	2009年1月11日	2012年1月11日	0	0		1.19	否
李焕华	监事	男	49	2009年1月11日	2012年1月11日	0	0		36.22	否
梁战	副总经理	男	52	2009年1月11日	2012年1月11日	0	0		74.25	否
李明	董秘 副总经理	男	53	2009年1月11日	2012年1月11日	0	0		74.25	否
合计	/	/	/	/	/	0	0	/	382.22	/

叶列理：2003年4月至今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1月11日任本公司董事长。

郭省周：2004 年起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 年 1 月 11 日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振亮：2003 年至 2009 年 1 月 10 日，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 年 1 月 11 日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陈飞林：1999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 11 日任本公司董事。

邓锦先：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9 年 1 月 11 日任本公司董事。

高德柱：2001 年至今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2009 年 1 月 11 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严纯华：1992 年至今任北京大学化学系教授，1998 年至今任北大-港大稀土材料化学和生物无机化学联合实验室主任，2000 年至今任北京大学稀土材料化学及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09 年 1 月 11 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平：2002 年至今历任中山大学教授，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国际金融系副主任、主任，中山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院长。2009 年 1 月 11 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林丹丹：1998 年至今历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任历任管理学院副教授、副院长，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财经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委员、国际会计研究中心主任。2009 年 1 月 11 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国林：2003 年至 2006 年 4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广东公司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 11 日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小松：2005 年至 2006 年期间，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经理、高级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外派至广州银晖资产服务有限公司任主任，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助理总经理，2009 年 1 月 11 日至 2010 年 8 月 24 日任本公司董事。

孙丽君：2000 年至 2006 年，历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助理经理、副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在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任经理、高级经理，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2009 年 1 月 11 日任本公司监事。2010 年 8 月 24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沈卫：2001 年至今在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财务中心主任，2009 年 1 月 11 日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瑞弟：2004 年至 2007 年 5 月任凡口铅锌矿采矿车间副主任，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矿产资源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09 年 12 月 17 日任广东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 月 11 日至 2010 年 8 月 24 日任本公司监事。

庄坤潮：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部、矿产投资部高级主管。2010 年 7 月任矿产投资部副部长。2010 年 8 月 24 日任本公司监事。

郑毅军：2000 年 3 月至今，历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办公室、资产经营一部主任、高级主任、助理经理。2010 年 8 月 24 日任本公司监事。

黄履华：2001 年 9 月至今任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 月 11 日任本公司监事。

李焕华：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历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党群人事部总监，2009 年 1 月 11 日任本公司监事。

梁 战：2002 年至 2009 年历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革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 11 日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 明：2003 年 4 月 18 日至 2009 年 1 月 11 日任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8 月 2 日至 2009 年 1 月 11 日任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6 月 17 日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郭省周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 年 4 月 29 日		是
王小松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助理总经理	2008 年 5 月 6 日		是
孙丽君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高级经理	2008 年 12 月 1 日		是
郑毅军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助理经理	2007 年 1 月 12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叶列理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3 年 4 月 5 日		是
陈振亮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4 月 9 日		否
陈飞林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1999 年 12 月 10 日		是
邓锦先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05 年 5 月 8 日		是
高德柱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	2001 年 1 月 8 日		是
严纯华	北京大学化学系	教授	1992 年 3 月 1 日		是
陈 平	中山大学	教授	2002 年 2 月 10 日		是
林丹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教授	2006 年 12 月 1 日		是
沈 卫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财务中心主任	2009 年 5 月 25 日		是
刘瑞弟	广东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12 月 17 日		是
庄坤潮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矿产投资部副部长	2010 年 7 月 15 日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由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草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津贴依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标准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工资制加年终绩效考核,其报酬确定依据为公司 2010 年 7 月讨论审议通过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章第一部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小松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孙丽君	董事	聘任	
刘瑞弟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庄坤潮	监事	聘任	
郑毅军	监事	聘任	

五、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2,205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26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720
营销人员	38
技术人员	120
财务人员	53
行政人员	24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25
本科	140
大专	165
中专及以下	1,800

第六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2010 年公司建立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等四个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公司各项制度，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10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了 ST 摘帽，极大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今后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制度进行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1、股东与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其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按照中国证监会《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按规定聘请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并对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建立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更好的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依法享有其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和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基本上做到了“五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严格按

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并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董事为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4、关于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达到了董事会总人数 1/3 的标准。报告期内，他们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5、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为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勤业、敬业精神，公司正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尊重银行和其它债权人、职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能够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时重视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承担公司应尽的社会责任。

8、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叶列理	否	8	5	3	0	0	否
郭省周	否	8	5	3	0	0	否
陈振亮	否	8	5	3	0	0	否
陈飞林	否	8	5	3	0	0	否
邓锦先	否	8	5	3	3	0	是
李国林	否	8	5	3	0	0	否
王小松	否	5	4	1	0	0	否
高德柱	是	8	5	3	0	0	否
严纯华	是	8	4	3	1	0	否
陈平	是	8	5	3	0	0	否
林丹丹	是	8	5	3	0	0	否
孙丽君	否	3	1	2	0	0	否

报告期内，由于工作需要，公司召开了多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时间较为急迫，邓锦先董事因公务繁忙，在外出差，无法亲自参加会议，但均按照有关董事会会议程序，进行了授权委托，履行了董事应尽的职责。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检查和指导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出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对相关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到了勤勉尽责。

(1)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先后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定

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制度》等制度，对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进行了规定。

(2)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主要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主要从独立董事一般规定、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产生和更换、职权、独立意见以及工作条件等方面对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作了规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制度》主要对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了解公司经营以及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要求。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并提供指导意见；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均事先对公司情况和相关资料进行仔细审查；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所有独立董事认真听取公司汇报并主动进行了解，发表意见，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声明或独立意见发表情况：2010 年，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资金占用情况、董事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与控股股东做到了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并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确，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生产经营独立。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能保证本公司按产品质量要求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所有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和完善自己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置独立的会计部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开设独立的银行帐户。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p>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全面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基本要素。</p>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p>公司建立了涵盖公司、子公司各层面、各业务环节、各管理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决策、业务运作、融资、投资、担保、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的规定，随着国家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规章制度，公司及时制定或修订内控制度。公司重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重大资金进出实行汇签制，重大事件实行报告制，建立起了风险防范机制。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能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接受上级职能部门依法监督，从而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加强公司内外部信息沟通，完善了内部监督机制。</p>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p>公司设有纪检监察审计部，负责检查、督促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确保各项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p>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p>目前，公司尚未开展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p>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p>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是一个持续和长期的过程，需要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执行过程中的自我监控，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科学化和体系化。尽早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专业的审计评价。</p>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p>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公司内控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的不断完善，公司内部会计制度已包括内部会计控制基本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损失核销处理方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支票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成本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等多项制度构成的内控制度。</p>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p>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没有定期提交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情况报告。今后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与检查监督体制。</p>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基薪每月部分预发，根据年度业绩考评情况兑现基本年薪剩余部分和绩效年薪。

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管理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

六、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七、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经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在年报信息披露中有关人员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等原因造成年报披露重大差错的，将按制度严格追究责任。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发生年报披露重大差错情况。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4 月 23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6 日

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董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4. 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 2008 年财务决算方案；
6. 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托管经营大股东部分资产的议案；
12. 关于投资设立江西广晟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8 月 24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关于更换第五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更换第五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0 年，随着全球经济转暖和国家对钨、稀土资源保护政策的实施，钨行业和稀土行业市场出现转机，产品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涨幅较大，公司主要产品产销两旺，保持了稳定增长势头。特别是国家重点加强了对稀土行业的统筹管理力度，在资源开采、出口配额、环境保护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管理措施，有力地推进了稀土行业的健康、平稳和有序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克服原辅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和市场无序竞争给企业经营带来的压力，提高管理素质，优化产品结构，深

挖生产潜力，努力实施降本增效，积极开拓和引导市场，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公司全年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12,393,212.29 元，同比增加 64.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8,121,672.46 元，同比增加 34.95%。

①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元 货币：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指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1) 工业	570,814,444.00	426,295,638.91	25.32	33.84	26.92	4.07
(2) 商业	541,578,768.29	503,205,841.66	7.09	117.50	120.45	-1.24
(3) 其他						
合计	1,112,393,212.29	929,501,480.57	16.44	64.67	64.76	-0.0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货币：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指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钨及相关产品	124,498,481.96	81,344,523.55	34.66	23.47	17.67	3.22
稀土及相关产品	928,410,640.93	791,595,680.14	14.74	61.55	59.91	0.88
其他商品贸易	59,484,089.40	56,561,276.88	4.91			
合计	1,112,393,212.29	929,501,480.57	16.44	64.67	64.76	-0.05

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销售商品增加以及价格上涨；营业成本比上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销售量增长以及购进稀土原矿、稀土产品、原材料等价格上涨所导致。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长主要是因为钨及稀土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②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货币：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指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地区	796,750,238.93	645,150,365.13	19.03	55.79	57.98	-1.12
国外地区	315,642,973.36	284,351,115.44	9.91	92.38	82.53	4.86
合计	1,112,393,212.29	929,501,480.57	16.44	64.67	64.76	-0.05

③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的变化

产品名称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增减 (%)
钨及相关产品	34.66	31.44	3.22
稀土及相关产品	14.74	13.86	0.88

④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a. 本公司前五名采购总额占全部采购的比例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货币：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采购前五名合计金额	247,370,403.83	134,986,782.43
占全部采购比例	18.71%	23.82%

b.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货币：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收入前五名合计金额	379,110,020.25	289,987,087.38
占销售收入比例	33.87%	42.63%

(2) 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说明：

①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幅度 (%)	变动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119,684,695.75	680,265,090.34	64.60	报告期销售商品数量及价格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931,369,197.71	566,649,441.18	64.36	报告期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06,074.14	4,730,424.68	33.31	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13,828,585.65	4,844,316.87	185.46	报告期职工薪酬及运输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09,359,187.78	75,713,380.44	44.44	报告期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及税金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2,523,827.52	11,395,086.90	97.66	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398,405.29	1,731,013.88	-527.40	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投资收益	933,056.39	1,636,385.31	-42.98	报告期内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利润	44,629,284.63	16,837,811.70	165.05	上述项目综合影响
营业外收入	29,828,072.99	24,819,327.70	20.18	报告期新增托管费收入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323,861.68	1,218,985.93	90.64	报告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72,133,495.94	40,438,153.47	78.38	上述项目综合影响
所得税费用	17,123,647.74	10,796,102.65	58.61	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上期增加所致
净利润	55,009,848.20	29,642,050.82	85.58	上述项目综合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21,672.46	28,249,274.06	34.95	上述项目综合影响
少数股东损益	16,888,175.74	1,392,776.76	1112.55	上述项目综合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1	36.36	上述项目综合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1	36.36	上述项目综合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483,711.16	5,958,572.28	-91.88	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变动幅度较上年减小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55,493,559.36	35,600,623.10	55.88	上述项目综合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05,383.62	34,207,846.34	12.86	上述项目综合影响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88,175.74	1,392,776.76	1112.55	上述项目综合影响

②公司资产构成等变动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幅度 (%)	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209,379,704.35	65,640,386.48	218.98	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5,363,735.77	4,731,000.01	13.37	报告期收到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贷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81,787,540.47	123,133,665.36	-33.58	报告期收回贷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10,808,075.31	90,362,174.33	22.63	报告期内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8,608,558.32	26,704,639.86	44.58	报告期内往来款增加所致
存货	709,913,989.89	317,514,282.39	123.58	报告期内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96,747.50	14,551,800.00	4.43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4,200,773.53	11,640,990.81	107.89	报告期内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150,594,437.75	144,922,449.36	3.91	报告期购进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72,857,865.11	53,157,238.18	37.06	报告期内增加工程投资所致
无形资产	266,446,253.27	268,573,819.48	-0.79	
长期待摊费用	49,088,747.38	46,310,961.57	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0,970.05	8,788,754.97	-10.33	
短期借款	442,061,100.00	201,000,000.00	119.93	报告期内新增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51,055,000.00	-	100.00	报告期内购买原料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211,671,986.88	136,847,086.40	54.68	报告期内尚未结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98,048,133.51	44,897,564.88	118.38	报告期内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742,847.82	5,826,990.28	153.01	报告期内应付工资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0,798,086.42	-16,290,725.76	33.72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623,656.95	-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374,843.25	374,843.25	0.00	
其他应付款	451,834,299.74	421,270,778.75	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84,200.39	3,422,964.05	4.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783,934.72	35,144,601.40	67.26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1,759,344.42	1,701,917.47	3.37	

③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6,073.93	22,894,580.86	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40,895.73	-37,854,694.88	-1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13,135.67	-10,096,896.87	100.00

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下降了 15.81%，主要是因为本期新增对外投资导致支付的现金增加 123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00%，主要是银行借款融资增加所导致。

④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资产规模	净利润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稀土化合物、稀土金属及其材料、化工建材、五金交电加工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287,732,297.56	26,321,613.29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分离冶炼开发。销售混合稀土、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按[2003]粤外经贸发登私字第 292 号资格证书经营）。	356,651,547.87	23,583,749.96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包括出口：钨商品。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兼营：本公司进出口商品内销。	468,900,519.01	11,170,593.64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稀土矿产品销售(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不得经营、需审批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15,445,662.83	4,362,176.29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矿筛选、分离、稀土金属、材料加工及相关产品销售(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不得经营、需审批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28,699,878.24	-326,769.73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稀土矿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矿产品、稀土矿原辅材料、农副产品（木柴、鲁草、毛竹等）收购、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前置许可证审批的项目、未取得前置许可审批前不得经营）。	32,001,695.55	3,630,217.86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钨矿的开采、加工、销售；水电开发与销售；销售：有色、黑金属（贵金属除外），矿产品（贵重、稀有矿产品除外），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剧毒品除外）。	52,145,193.76	4,296,195.22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钨矿、兼营有色金属矿产品	57,647,075.46	4,081,008.80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下开采：钨矿，机械加工。	25,828,965.67	4,001,878.73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开采混合稀土（属下黄畲稀土矿（有效期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销售混合稀土、化工原燃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51,077,604.29	-1,493,348.42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钨精矿、钨中矿、硫砷铁矿、锡矿及其他矿附产、矿山机械。	43,019,752.85	3,508,913.52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矿业筛选、分离、稀土金属、材料加工及相关产品销售（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不得经营，须审批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28,610,133.65	-329,210.21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矿产品销售（不含钨、锡、铋）。	7,879,417.63	-239,184.29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公司	尾矿（钨、钼矿）回收、加工、销售。	18,008,054.66	2,403,060.43
江西广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氧化物的生产与销售	61,120,261.28	-280,817.84

⑤公司持有外币金融资产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未持有外币金融资产。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稀土和钨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稀土元素优越性能的不断被发现和推广使用，稀土在国民经济中的作

用更加明显。未来一段时期，稀土将稳步提升在玻璃陶瓷、石油化工、冶金机械、轻纺、农业等传统领域的应用，并将在信息、生物、新材料、空间和海洋等高科技领域被广泛应用，特别是在风力发电、镍氢动力电池等被全世界广泛重视的新能源领域，更将发挥重要的作用。稀土应用范围的扩大必将带动稀土产业的快速发展。

目前，我国是世界上稀土原料最重要的生产基地，虽然我国稀土产业集约化程度仍然较低。但未来几年，伴随我国对稀土资源控制的加强及大型企业集团对稀土产业的重组，稀土产业集中度在我国主要稀土原料供应地将进一步提高，预计稀土行业将呈现优势资源向少数优势企业集中的发展趋势。

我国稀土和钨的储量和产销量均居世界前列，同时稀土和钨又均属于国家实行保护与限制开采的稀缺矿产资源，是国家保护性矿种，矿产资源不能再生，能循环利用的数量又极其有限，因此我们看好未来稀土和钨的发展前景。相信随着国家有色金属产业振兴规划政策的深入推进，稀土和钨行业将进一步走向规范发展。

（2）公司具有的优势

①产业及资源优势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有色金属资源与产业的控制力度，稀土和钨的生产均已列入国家指令性计划。目前，公司是广东省唯一合法稀土采矿人，正通过资源整合使广东稀土矿开发进入有序轨道。钨资源方面，广东粤北地区是我国重要的钨生产基地，公司在粤北地区拥有五个钨矿山，同时已加紧在原有矿山周边和深部开展探矿工作。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突出"资源控制"和"产业链延伸"，进一步突出产业优势行业发展优势。

②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珠三角经济发达地区，区域地理位置优势明显。近年来广东工业的快速发展，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空间，特别是为稀土和钨业的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研究开发提供了良好的人才环境。

③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进步推动企业发展，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和工艺创新。公司下属的钨矿企业采选系统完备、技术先进，稀土企业在国内生产冶炼技术

一流，并拥有多项专利技术，这将为提高企业效益，提升企业的生产水平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

④人才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业务，拥有一批通晓有色金属知识，熟悉市场的经营管理人员，以及精通生产技术的专业人员和作风过硬、技能扎实的干部职工队伍。

(3) 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①机遇

随着全球经济的转暖和国家对钨、稀土资源保护政策的实施，预计未来中国钨及稀土产业将维持稳定增长趋势；受益于全球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能源新材料面临较大发展空间。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全方位、立体化的深入推进，将为公司的稀土产业链提供进一步的发展壮大空间。公司将抓住稀土功能材料不断发展的有利时机，重点选择在稀土磁性材料、抛光材料、发光材料、贮氢材料等领域发展几条具有高技术水平、高产品质量、高附加值的下游稀土产业链条，构建全新的稀土产业集群。公司将继续顺应稀土行业联合重组的发展趋势，按照《有色金属产业振兴规划》，积极推动稀土行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技术改造、企业重组，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公司将加快与我国稀土行业的骨干企业在资源整合、发展新材料等方面的合资合作步伐，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②挑战

随着我国稀土行业的快速发展，一些具备出口配额优势、资金优势、政府支持优势的大企业、大集团开始涉足稀土行业，并在四川、江西、广东等部分稀土产业集中地区展开了一系列收购、重组工作。这些强势企业的进入，在加快行业重组步伐，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的同时，也将对未来我国稀土产业走势、主导权及整体发展格局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如何更好地适应这种格局，充分利用自身的先发优势在此格局下进一步发展壮大，与这些企业发展有竞争、有联合的关系，加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将是公司面临的新挑战。

3、公司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0 年是中国经济挑战与机遇并存的一年。一方面，随着各国大规模经济

刺激政策的深入落实，世界经济开始缓慢恢复，下滑速度放缓并逐步走稳，但基础尚不稳定。世界经济发展仍面临许多不利因素和不确定性；另一方面，世界经济调整和中国经济增长趋缓，使中国可以利用这一时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从而为平稳较快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打下更坚实的基础。随着国家《有色金属产业振兴规划》的深入实施，2011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一手抓产业经营，一手抓资本运营”，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今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3 亿元左右。为此，公司将坚定发展信心，集中精力抓好如下重点工作：

（1）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现有生产设备的有效运转和产能，提高公司的竞争力，降低成本，扩展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确保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

（2）努力提高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同时要更加注重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建立资源高效利用的循环经济，形成低消耗、低排放、高技术、高效率为基本特征的有色金属产业增长模式。

（3）充分利用自身开采技术和资本运作的优势，积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开拓整合省内外相关矿产资源，进行战略资源储备。

（4）加强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管理执行力，使公司运行更规范，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4、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5、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来源情况

根据 2011 年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落实好流动资金贷款计划，2011 年流动资金银行贷款规模为 7 亿元左右，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争取有效措施保证资金供应，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拓宽销售渠道，改善销售回款方式，加大回收货款力度，减少存货周转周期，减少流动资金占用；积极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开拓新的融资方式，调整融资结构，不断降低融资成本，稳定和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二、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5,138.0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4,937.98
上年同期投资额	200.02
投资额增减幅度(%)	2,468.74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江西广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氧化物的生产与销售	65.00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的生产与销售	30.50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江西广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	完成首期投入 3900 万	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 -28.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5 万元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238.00	完成	报告期内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21.50 万元
合计	20,738.00	/	/

(1)公司 2010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清远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清远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30.5% 股权。

(2)公司 201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江西广晟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本公司拟出资 19,500 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 65%。其中项目首期投资 6000 万元，本公司首期出资 3900 万元。

三、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五届董事会 2010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	2010年2月9日	此次会议决议 已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2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0年3月26日	此次会议决议 已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3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0年4月23日	此次会议决议 已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0年7月19日	此次会议决议 已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7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 2010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	2010年8月6日	此次会议决议 已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8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10年8月24日	此次会议决议 已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8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 2010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	2010年9月29日	此次会议决议 已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9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10年10月26日			

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及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0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贯

彻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自公司在董事会之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以来，已逐步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

(2)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主要内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从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方面对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作了规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主要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维护审计的独立性，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要求。

(3)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其实施，以及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和督促方面做了很多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仔细审阅了公司每一份定期报告，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在 201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方面，审计委员会对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告[2010]37 号文和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进行了认真系统的学习，并对年审注册会计师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工作中严格按照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计重点以及人员安排等，并不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定稿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时做出下年度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认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0 年所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发放的薪酬符合薪酬管理办法，披露的薪酬真实、准确。

5、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经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严格规范了公司对外提供信息的程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

6、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通过建立有效的内控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相关条款执行。

五、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本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121,672.46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58,576,922.09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420,455,249.63 元，公司在尚未弥补完前期亏损前不进行分红。	

六、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	0	201.96	
2008	0	1,287	
2009	0	2,824.93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召开。	1、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召开。	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召开。	关于更换第五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召开。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 2010 年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依法对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 2010 年公司基本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董事、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遵纪守法、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是尽职尽责的。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严明，规范运作，没有发生违反财务规定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现象。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出具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靠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项目计划和决策审批程序，未发现违规占用募集资金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资产事项认真审核，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以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且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有供销关系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657	*ST 中钨	1,000,000	0.69	15,196,747.50		483,711.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置换
合计		1,000,000	/	15,196,747.50		483,711.16	/	/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清远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彭远海等四位自然人股东	清远嘉禾 30.50% 股权	2010 年 7 月 19 日	1,238.00	21.50	否	净资产评估值	是	是	0.56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清远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嘉禾")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是:根据广晟有色发展需要,为了提高公司稀土分离的整体水平和竞争力,减少同业竞争,更好的发挥协同能力,公司拟收购清远嘉禾彭远海、蔡捷、胡英俊、邱姗姗等四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 30.5% 股权,本次股权交易以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清远嘉禾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交易价格不高于清远嘉禾 30.5% 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稀土产品	市场定价	18,564,712.48	2.35	转账结算
包头市新源稀土新材料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稀土产品	市场定价	4,134,700.43	0.52	转账结算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稀土产品	市场定价	82,443,957.69	10.41	转账结算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稀土产品	市场定价	1,536,774.38	0.17	转账结算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稀土产品	市场定价	59,923,717.52	6.45	转账结算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稀土产品	市场定价	19,721,641.02	2.12	转账结算
合 计				/	186,325,503.52	22.02	/

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外有色金属产品市场需求大幅萎缩，对产业发展影响较大。为了稳定有色金属产品市场，根据国务院《有色金属产业振兴规划》，广东省国资委以粤国资函〔2009〕180 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储备部分有色金属产品的批复》批准同意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晟集团”）收购有色金属产品建立商业储备，盘活企业存量资产，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上述交易的尚未履行部分。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7,050,000.00	17,050,000.00	-829,238.43	362,653,206.37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062,497.50	3,062,497.50		
合计		20,112,497.50	20,112,497.50	-829,238.43	362,653,206.37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20,112,497.5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20,112,497.5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报告期末应收关联单位的款项主要是因为年末关联单位代收政府拨付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所致。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收到关联单位转来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报告期末与联营单位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款已于 2011 年 4 月份结清。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报告期末关联单位代收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1705 万元已于 2011 年 1 月支付给本公司。报告期末与联营单位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款已于 2011 年 4 月份结清。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报告期末关联单位代收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1705 万元已于 2011 年 1 月支付给本公司。报告期末与联营单位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款已于 2011 年 4 月份结清。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影响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已清欠情况			
报告期初	报告期内发生额	报告期末		报告期内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0	20,112,497.50	20,112,497.50					
报告期内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主要是因为关联单位年末代收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以及与联营单位因业务而形成的往来款。报告期末关联单位年末代收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1705 万元已于 2011 年 1 月支付给本公司。报告期末与联营单位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款已于 2011 年 4 月份结清。				
报告期末尚未完成清欠工作的原因			报告期末形成的关联方占用已于本报告报出日前结清。				
已采取的清欠措施			报告期末关联单位年末代收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1705 万元已于 2011 年 1 月支付给本公司。报告期末与联营单位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款已于 2011 年 4 月份结清。				
预计完成清欠的时间			报告期末关联单位年末代收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1705 万元已于 2011 年 1 月支付给本公司。报告期末与联营单位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款已于 2011 年 4 月份结清。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情况的其他说明			无				

3、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托管经营大股东

部分资产的议案。2010年2月9日，公司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有色集团将其部分优质资产（分别为阳春金同工贸有限公司、潮安县立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汕尾市海晟矿业有限公司、陆丰金亿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惠来县百源金属有限公司、晟世有色金属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委托给本公司管理和经营，托管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有色集团享有的除处分权（含转让、赠与、质押等）及收益权（含收益分配请求权及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外的、基于托管股权产生和存在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召开提议权等。有色集团确认，在有色集团下属各公司与本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形消灭之前，明确不可撤销的放弃单方解除本托管协议的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阻挠或影响本公司行使托管股权的股东权利。本公司每年按托管企业资产总额（以上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2.5%收取托管费用。托管期限：2010年2月至2015年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期限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已收托管费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阳春金同工贸有限公司	2010年2月至2015年2月	上年资产总额2.5%	1,649,618.25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潮安县立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10年2月至2015年2月	上年资产总额2.5%	147,613.83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汕尾市海晟矿业有限公司	2010年2月至2015年2月	上年资产总额2.5%	86,484.54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陆丰金亿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10年2月至2015年2月	上年资产总额2.5%	198,924.6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惠来县百源金属有限公司	2010年2月至2015年2月	上年资产总额2.5%	38,571.77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晟世有色金属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2010年2月至2015年2月	上年资产总额2.5%	3,869,950.26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2010年2月至2015年2月	上年资产总额2.5%	1,122,159.35
合计					7,113,322.60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所属的阳春金同工贸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	28,453.29	2010年2月9日	2015年2月8日	711.33	按被托管企业资产总额(以上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2.5%收取托管费用	有一定正面影响	是	控股股东

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托管经营大股东部分资产的议案，受托经营控股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阳春金同工贸有限公司等七家矿产资源型公司，此次托管行为属关联交易。

（2）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4）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5）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股权转让所取得本公司股份，自股份转让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公司第二大股东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承诺股份自改革方案实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股权转让所取得本公司股份，自股份转让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公司第二大股东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承诺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二十四个月内出售比例不超过 5%，在三十六个月内出售比例不超 10%。	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股权转让所取得本公司股份，自股份转让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	履行中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股权转让所取得本公司股份，自股份转让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	履行中
发行时所作承诺	本次定向增发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全部 3600 万股，承诺三年内不转让，包括由于实施配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而增加的股份。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广晟有色 200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1447 万元，我司将在 2009 年年报公布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偿本公司实际净利润较上述数值不足部分的差额。	未违反承诺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聘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一年。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签署了《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11 年 4 月 8 日，本次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申请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目前，本次划转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董事邓锦先的家人曾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其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违规买卖过 400 股本公司股票，其本人获悉此情后，已将交易产生的收益所得全部上缴公司，并表示今后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操作规则。

十二、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告暨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2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9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9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9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10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10月1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的核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10月2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魏淑珍、范桂荣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京永审字（2011）第 11007 号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0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0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1、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2、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淑珍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桂荣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附表 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379,704.35	65,640,386.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63,735.77	4,731,000.01
应收账款		81,787,540.47	123,133,665.36
预付款项		110,808,075.31	90,362,174.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608,558.32	26,704,639.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9,913,989.89	317,514,282.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55,861,604.11	628,086,148.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96,747.50	14,551,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200,773.53	11,640,990.8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594,437.75	144,922,449.36
在建工程		72,857,865.11	53,157,238.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6,446,253.27	268,573,819.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088,747.38	46,310,96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0,970.05	8,788,754.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265,794.59	547,946,014.37
资产总计		1,742,127,398.70	1,176,032,162.80

法定代表人: 叶列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喜刚

续上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2,061,100.00	20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055,000.00	
应付账款		211,671,986.88	136,847,086.40
预收款项		98,048,133.51	44,897,564.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742,847.82	5,826,990.28
应交税费		-10,798,086.42	-16,290,725.76
应付利息		1,623,656.95	
应付股利		374,843.25	374,843.25
其他应付款		451,834,299.74	421,270,778.7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0,613,781.73	793,926,537.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84,200.39	3,422,964.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783,934.72	35,144,601.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368,135.11	38,567,565.45
负债合计		1,322,981,916.84	832,494,103.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9,400,000.00	249,400,000.00
资本公积		446,234,254.84	445,750,543.6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759,344.42	1,701,917.47
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0,455,249.63	-458,576,922.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408,530.36	259,745,719.79
少数股东权益		120,736,951.50	83,792,33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145,481.86	343,538,05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2,127,398.70	1,176,032,162.80

法定代表人:叶列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附表 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644,006.98	30,009,20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8,737,290.74	485,790.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00,000.00	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5,893,320.28	107,383.32
存货		10,021,369.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1,095,987.86	31,202,376.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0,960,921.55	499,365,894.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7,988.52	844,865.6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5,03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423,941.95	500,210,759.70
资产总计		743,519,929.81	531,413,135.97

法定代表人:叶列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续上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51,452.55	
预收款项		10,679,317.31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721,790.90	-402,020.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74,239.00	374,239.00
其他应付款		341,546,863.79	286,656,00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5,030,081.75	286,628,219.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05,030,081.75	286,628,219.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9,400,000.00	249,400,000.00
资本公积		434,692,381.93	434,692,381.9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7,072,714.60	-460,777,645.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38,489,848.06	244,784,91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743,519,929.81	531,413,135.97

法定代表人:叶列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附表 2-1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19,684,695.75	680,265,090.34
其中:营业收入		1,119,684,695.75	680,265,090.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5,988,467.51	665,063,663.95
其中:营业成本		931,369,197.71	566,649,441.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06,074.14	4,730,424.68
销售费用		13,828,585.65	4,844,316.87
管理费用		109,359,187.78	75,713,380.44
财务费用		22,523,827.52	11,395,086.90
资产减值损失		-7,398,405.29	1,731,013.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3,056.39	1,636,385.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9,782.72	-88,935.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29,284.63	16,837,811.70
加:营业外收入		29,828,072.99	24,819,327.70
减:营业外支出		2,323,861.68	1,218,985.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133,495.94	40,438,153.47
减:所得税费用		17,123,647.74	10,796,102.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09,848.20	29,642,05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21,672.46	28,249,274.06
少数股东损益		16,888,175.74	1,392,776.7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1
七、其他综合收益		483,711.16	5,958,572.28
八、综合收益总额		55,493,559.36	35,600,62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05,383.62	34,207,846.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88,175.74	1,392,776.76

法定代表人:叶列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附表 2-2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8,320,237.52	
减: 营业成本		97,056,304.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16.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554,427.61	3,962,381.54
财务费用		3,379,585.61	-102,126.21
资产减值损失		147,424.78	5,651.7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027.51	600,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08,093.90	-3,265,907.08
加: 营业外收入		7,113,322.60	7,877,337.44
减: 营业外支出		297.53	25,286.3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95,068.83	4,586,144.00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5,068.83	4,586,144.0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226.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95,068.83	4,586,370.00

法定代表人: 叶列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喜刚

附表 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7,849,276.86	756,283,959.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19,802.57	6,241,94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23,697.99	54,696,71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092,777.42	817,222,62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580,046.76	540,011,760.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599,485.98	76,295,47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848,234.48	98,357,62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08,936.27	79,663,18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436,703.49	794,328,04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6,073.93	22,894,580.86

法定代表人: 叶列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喜刚

续上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2,073.67	140,056.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5,320.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359.16	36,6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9,34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91,432.83	21,246,066.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52,328.56	59,100,761.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32,328.56	59,100,76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40,895.73	-37,854,69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3,1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4,500,000.00	20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951,877.66	297,316,36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451,877.66	501,506,365.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2,641,564.00	19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08,147.48	11,505,182.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489,030.51	307,298,08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038,741.99	511,603,26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13,135.67	-10,096,89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40,386.48	90,697,397.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868,700.35	65,640,386.48

法定代表人:叶列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附表 3-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713,995.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5,779.10	112,20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29,774.31	112,20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199,828.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02,61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433.82	133,3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3,155.07	4,038,65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40,416.96	4,274,56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0,642.65	-4,162,35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073.74	851,28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38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47,073.74	2,851,28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47,073.74	-2,851,282.93

法定代表人:叶列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续上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788,337.17	416,173,76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788,337.17	416,173,768.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53,69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842,120.47	395,215,81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395,816.03	395,215,81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92,521.14	20,957,949.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34,804.75	13,944,30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09,202.23	16,064,89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44,006.98	30,009,202.23

法定代表人：叶列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附表 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9,400,000.00	445,750,543.68		1,701,917.47	21,470,180.73		-458,576,922.09		83,792,339.76	343,538,059.5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9,400,000.00	445,750,543.68		1,701,917.47	21,470,180.73		-458,576,922.09		83,792,339.76	343,538,059.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3,711.16		57,426.95			38,121,672.46		36,944,611.74	75,607,422.31
(一) 净利润							38,121,672.46		16,888,175.74	55,009,848.2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83,711.16								483,711.16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3,711.16					38,121,672.46		16,888,175.74	55,493,559.3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00	2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1,000,000.00	2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19,000.00	-319,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9,000.00	-319,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57,426.95					-624,564.00	-567,137.05
1. 本期提取				2,798,715.11					1,336,636.23	4,135,351.34
2. 本期使用				2,741,288.16					1,961,200.23	4,702,488.39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9,400,000.00	446,234,254.84		1,759,344.42	21,470,180.73		-420,455,249.63		120,736,951.50	419,145,481.86

法定代表人: 叶列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喜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9,400,000.00	439,791,670.79			21,470,180.73		-486,617,386.43		78,029,599.25	302,074,06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16,623.21					2,099,627.97	3,416,251.1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三、本年初余额	249,400,000.00	439,791,670.79		1,316,623.21	21,470,180.73		-486,617,386.43		80,129,227.22	305,490,31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58,872.89		385,294.26			28,040,464.34		3,663,112.54	38,047,744.03
(一) 净利润							28,249,274.06		1,392,776.76	29,642,050.8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5,958,572.28								5,958,572.28
上述(一)和(二)小计		5,958,572.28					28,249,274.06		1,392,776.76	35,600,623.1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61							3,190,253.39	3,190,554.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61							3,190,253.39	3,190,554.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08,809.72		-1,289,990.28	-1,498,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7,000.00	-957,000.00
4. 其他							-208,809.72		-332,990.28	-541,80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385,294.26					370,072.67	755,366.93
1. 本期提取				385,294.26					370,072.67	755,366.93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9,400,000.00	445,750,543.68		1,701,917.47	21,470,180.73		-458,576,922.09		83,792,339.76	343,538,059.55

法定代表人：叶列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附表 4-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9,400,000.00	434,692,381.93			21,470,180.73		-460,777,645.77	244,784,916.8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9,400,000.00	434,692,381.93			21,470,180.73		-460,777,645.77	244,784,91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95,068.83	-6,295,068.83
(一) 净利润							-6,295,068.83	-6,295,068.8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95,068.83	-6,295,068.8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9,400,000.00	434,692,381.93			21,470,180.73		-467,072,714.60	238,489,848.06

法定代表人: 叶列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喜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9,400,000.00	434,692,155.93			21,470,180.73		-465,363,789.77	240,198,546.8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9,400,000.00	434,692,155.93			21,470,180.73		-465,363,789.77	240,198,54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00					4,586,144.00	4,586,370.00
(一) 净利润							4,586,144.00	4,586,144.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26.00						226.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6.00					4,586,144.00	4,586,370.0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49,400,000.00	434,692,381.93			21,470,180.73		-460,777,645.77	244,784,916.89

法定代表人: 叶列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喜刚

三、会计报表附注（附后）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董事长亲笔签署的年度报告正本；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叶列理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6 日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 1992 年 8 月 8 日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8 号文件批准，由海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海南国际（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和中技海南实业公司五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18 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3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和 2000 年 5 月 8 日分别采用向法人配售和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259。本公司内部职工股 2,460 万股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上市交易，至此本公司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为 9,460 万股。

2007 年 5 月 21 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 [2007] 107 号《关于对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因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和 14.1.7 条的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起暂停上市。

200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集团”）签订了关于进行资产置换并向广晟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差额，由公司向广晟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00 万股流通股份作为购买资产应支付的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定价为人民币 6.68 元，股票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 1 元人民币。2008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62 号《关于核准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广晟有色集团发行不超过

3,6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1月13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131809，注册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省建行大厦附楼B座首层，法定代表人姓名：叶列理，注册资本：24,940万元，经营范围：冶炼、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深加工产品及综合利用产品；工业生产资料的销售、仓储；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工程建设，地测勘探，科研设计，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商业贸易、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各类实业。主要产品为稀土产品及钨产品（原主要产品为涤纶长丝）。

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简称自2009年2月6日起由“ST聚酯”变更为“ST有色”，公司股票代码“600259”不变。

本公司2010年3月3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该申请已获得批准。2010年5月19日公司股票简称由“ST有色”变更为“广晟有色”，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4,94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24,940万元。

附注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

方原已确认的资产), 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 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 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 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 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 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 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 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 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 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 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 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 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 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 本公司处置子公司, 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 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减值测试后不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是指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账龄在 3 年（不含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经减值测试后不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项金额不重大，经单独测试估计回收的可能性较低的其他应收款。期末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是指：是指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账龄在 3 年（不含 3 年）以下的应收账款。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是指单项金额不重大，不需要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估计回收的可能性较高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

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

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

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0.3%-5%	1.90%-3.32%
机器设备	5-20	0.3%-5%	4.75%-19.94%
运输设备	5-10	0.3%-5%	9.50%-19.94%
其他设备	3-10	0.3%-5%	9.50%-33.2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依据	剩余摊销期限
一、原价			
龙南新圳村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528 个月
棉土窝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396 个月
棉土窝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78 个月
石人嶂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6 个月
电脑软件 U870	购入	会计政策	24 个月
瑶岭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66 个月
富远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516 个月
富远大柘镇工业园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未开始
仁居稀土矿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289 个月

梅子窝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6 个月
红岭采矿权	评估增值	受益年限	216 个月
新丰高新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未开始
河源高新材料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516 个月
五丰稀土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111 个月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

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剩余摊销年限
富远萃取剂	258 个月
华企办证费	4 个月
华企安全技术措施经费	4 个月
龙南槽体料液	4 个月
棉土窝公路使用费	12 个月
棉土窝厂房维修	12 个月
新诚基征地拆迁补偿	48 个月
新诚基矿区基建	48 个月
梅子窝公路使用费	12 个月

新诚基办公楼宿舍装修费	48 个月
新诚基安全生产费	48 个月
新诚基植被恢复费	48 个月

十九、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

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附注三 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应交流转税	5%
	应交流转税	1%
教育费及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细见（1）表

(1) 表:

公司名称	备注	2010 年度
本公司		25%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25%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15%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5%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25%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25%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5%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25%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25%
江西广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5%

*1.根据《关于公布广东省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09]28 号),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并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844000187。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取得平远县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企业特殊资格认定通知书》(平地税[2009]000001 号),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附注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子公司情况

1、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非全资	韶关	1,038.00	有色金属采选	1,302.58		38.54	60.00	是	17,265,039.07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全资	河源	1,000.00	矿产品销售	470.09		56.00	56.00	是	3,466,603.91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	韶关	500.00	矿产品销售	7,641.56		100.00	100.00	是	0.00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非全资	龙南	3,000.00	有色金属采选	4,071.24		50.00	57.14	是	52,067,576.56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全资	韶关	108.70	有色金属采选	976.85		59.98	59.98	是	5,560,641.03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	广州	5,001.51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062.63		100.00	100.00	是	0.00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全资	韶关	163.18	有色金属采选	486.75		60.01	60.01	是	3,215,812.18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全资	河源	3,000.00	稀土矿业筛选、分离、稀土金属、材料加工及相关产品销售	2,301.92		80.00	80.00	是	5,679,789.28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全资	新丰	3,000.00	稀土矿产品销售	3,152.39		95.00	95.00	是	1,601,978.15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全资	平远	7,500.00	有色金属采选	12,091.67		99.80	99.98	是	30,538.45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全资	平远	120.00	有色金属采选	4,395.67		90.00	90.00	是	4,544,422.86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非全资	大埔	60.00	有色金属采选	151.28		90.00	99.998	是	163.44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全资	新丰	600.00	稀土矿产品销售	189.93		55.00	55.00	是	1,240,967.49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全资	翁源	150.00	尾矿回收、加工、销售	4,642.03		90.00	90.00	是	5,161,705.33		
2、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江西广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全资	龙南	30,000.00	稀土氧化物生产销售等	3,900.00		65.00	65.00	是	20,901,713.76		

二、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该事项。

三、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江西广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广晟稀土”)的议案。2010 年 8 月 11 日江西广晟稀土经龙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第一期出资 6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900 万元，占股 65%，具有控制权，故本年度本公司合并范围新增 1 户，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合计 15 户。

四、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公司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江西广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59,719,182.16	-280,817.84

五、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该事项。

六、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该事项。

七、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该事项。

八、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该事项。

九、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该事项。

十、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该事项。

附注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 金额	折算 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折算 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798,567.23			523,230.87
小计			798,567.23			523,230.8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9,070,133.12			65,117,155.61
美元						
小计			179,070,133.12			65,117,155.6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9,511,004.00			—
小计			29,511,004.00			—
合计			209,379,704.35			65,640,386.48

货币资金说明：期末较期初增加 218.98%，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000,000.00	—
信用证保证金	5,511,004.00	—
合 计	29,511,004.00	0.00

说明：（1）2010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0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兴业银行南昌分行人民币 4000 万元银行汇票承兑额，质押期限 6 个月。

（2）2010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赣州银行龙南支行人民币 800 万元银行汇票承兑额，质押期限 6 个月。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63,735.77	4,731,000.0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5,363,735.77	4,731,000.01

应收票据说明：期末较期初增加 13.37%，系报告期收到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江西和泰新光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0-12-15	2011-6-15	10,000,000.00	
常熟市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2010-7-28	2011-1-28	1,000,000.00	
江西和泰新光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0-9-3	2011-3-3	950,000.00	
浙江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0-10-20	2011-4-19	800,000.00	
杭州飞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0-8-30	2011-2-27	500,000.00	

4、期末已贴现的银行承兑票据的说明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持票人
江西和泰新光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0-9-10	2011-3-10	6,400,000.00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江西和泰新光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0-8-25	2011-2-25	8,300,000.00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江西和泰新光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0-8-25	2011-2-25	8,300,000.00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0-8-20	2011-2-20	2,200,000.00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192,175.42	100.00%	4,404,634.95	130,102,753.54	100.00%	6,969,088.18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192,175.42	100.00%	4,404,634.95	130,102,753.54	100.00%	6,969,088.18
组合小计	86,192,175.42	100.00%	4,404,634.95	130,102,753.54	100.00%	6,969,088.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86,192,175.42	100.00%	4,404,634.95	130,102,753.54	100.00%	6,969,088.18

应收账款说明：期末较期初减少 33.58%，系报告期收回货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4,390,487.18	97.91%	4,219,506.62	120,823,743.48	92.87%	6,041,187.18
1 至 2 年	1,752,093.20	2.03%	175,209.32	9,279,010.06	7.13%	927,901.00
2 至 3 年	49,595.04	0.06%	9,919.01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86,192,175.42	100.00%	4,404,634.95	130,102,753.54	100.00%	6,969,088.18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无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390,487.18	97.91%	4,219,506.62	120,823,743.48	92.87%	6,041,187.18
1至2年	1,752,093.20	2.03%	175,209.32	9,279,010.06	7.13%	927,901.00
2至3年	49,595.04	0.06%	9,919.01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86,192,175.42	100.00%	4,404,634.95	130,102,753.54	100.00%	6,969,088.18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无

4、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该事项。

5、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该事项。

6、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该事项。

7、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VANTAGE HI-TECH INDUSTRY LIMITED LTD	正常贸易	43,491,597.80	1 年以内	50.46%
MTN CO LIMITED COMPANY	正常贸易	7,663,840.00	1 年以内	8.89%
BESTLUCK ENTERPRISE LIMITED COMPANY	正常贸易	4,635,138.82	1 年以内	5.37%
C&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正常贸易	4,110,503.64	1 年以内	4.77%
MEIWA CORPORATION	正常贸易	3,876,571.06	1 年以内	4.50%
合计		63,777,651.32	—	73.99%

9、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10、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11、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0,808,075.31	100.00%	82,315,114.33	91.09%
1 至 2 年	—	—	8,047,060.00	8.91%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10,808,075.31	100.00%	90,362,174.33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赣州市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28,474,783.23	2010 年	预付购货款
益阳鸿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4,607,569.50	2010 年	预付购货款
乐山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公司		5,100,000.00	2010 年	预付购货款
黄善英		3,745,283.00	2010 年	预付购货款
崇越贸易(上海浦东新区)有限公司		3,252,000.00	2010 年	预付购货款
合计		55,179,635.73	—	—

3、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款项的说明：期末较期初增长 22.63%，系报告期内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86,730.90	51.43%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875,958.08	47.15%	1,421,609.30	28,096,633.70	100.00%	1,391,993.84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875,958.08	47.15%	1,421,609.30	28,096,633.70	100.00%	1,391,993.84
组合小计	18,875,958.08	47.15%	1,421,609.30	28,096,633.70	100.00%	1,391,993.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7,478.64	1.42%	—	—	—	—
合计	40,030,167.62	100.00%	1,421,609.30	28,096,633.70	100.00%	1,391,993.84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778,142.74	96.88%	933,696.66	24,663,085.16	87.79%	537,714.53
1 至 2 年	272,578.70	0.68%	27,257.87	518,289.25	1.84%	51,828.93
2 至 3 年	96,894.42	0.24%	19,378.88	2,175,258.33	7.74%	432,965.80
3 至 4 年	216,551.76	0.54%	108,275.89	140,000.96	0.50%	70,000.48
4 至 5 年	66,000.00	0.16%	33,000.00	—	—	—
5 年以上	600,000.00	1.50%	300,000.00	600,000.00	2.14%	300,000.00
合计	40,030,167.62	100.00%	1,421,609.30	28,096,633.70	100.00%	1,391,993.84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理 由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7,050,000.00	0.00	0.00	该款已于 2011 年 1 月收回
应收出口退税	3,536,730.90	0.00	0.00	
合计	20,586,730.90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623,933.20	93.37%	933,696.66	24,873,085.16	88.52%	558,198.64
1 至 2 年	272,578.70	1.44%	27,257.87	308,289.25	1.10%	30,828.92
2 至 3 年	96,894.42	0.51%	19,378.88	2,175,258.33	7.74%	432,965.80
3 至 4 年	216,551.76	1.15%	108,275.89	140,000.96	0.50%	70,000.48
4 至 5 年	66,000.00	0.35%	33,000.00	—	—	—
5 年以上	600,000.00	3.18%	300,000.00	600,000.00	2.14%	300,000.00
合计	18,875,958.08	100.00%	1,421,609.30	28,096,633.70	100.00%	1,391,993.84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 由
备用金	567,478.64	0.00	0.00	
合 计	567,478.64	0.00	0.00	

4、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该事项。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该事项。

6、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7,050,00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7,050,000.00	0.00	0.00	0.00

7、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7,050,000.00	1 年以内	42.59%	代收政府补助款
河源市广晟投资公司		4,700,000.00	1 年以内	11.74%	往来款
出口退税		3,536,730.90	1 年以内	8.84%	应收出口退税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62,497.50	1 年以内	7.65%	往来款
广东正达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	1 年以内	2.62%	往来款
合 计		29,399,228.40	—	73.44%	

8、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7,050,000.00	42.59%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62,497.50	7.65%
合计		20,112,497.50	50.24%

9、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11、其他应收款说明：期末较期初增加 44.58%，系报告期内往来款增加所致。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7,567,533.59	—	157,567,533.59	55,735,393.67	7,138,786.85	48,596,606.82
在途物资	—	—	—	6,247,863.26	—	6,247,863.26
委托加工物资	2,450,261.97	—	2,450,261.97	—	—	—
包装物	—	—	—	51,071.21	—	51,071.21
低值易耗品	887,777.21	—	887,777.21	690,879.31	—	690,879.31
库存商品 *1	273,464,605.84	9,451,940.99	264,012,664.85	95,814,544.71	8,712,704.01	87,101,840.70
在产品	147,749,845.80	—	147,749,845.80	126,806,449.68	—	126,806,449.68
发出商品	137,245,906.47	—	137,245,906.47	48,019,571.41	—	48,019,571.41
合计	719,365,930.88	9,451,940.99	709,913,989.89	333,365,773.25	15,851,490.86	317,514,282.39

*1 期末余额中有 4,710 吨富钇碳酸盐和 320 吨氧化镧用于质押，详见“短期借款”。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 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 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7,138,786.85	—	7,138,786.85	—	0.00
库存商品	8,712,704.01	8,093,765.37	5,818,546.04	1,535,982.35	9,451,940.99
在产品	—	—	—	—	—
合 计	15,851,490.86	8,093,765.37	12,957,332.89	1,535,982.35	9,451,940.99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	市场价回升	4.53%
库存商品	单项资产评估报告	市场价回升	2.13%

4、存货的说明：期末较期初增加 123.58%，系报告期内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 可供出售债券	—	—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196,747.50	14,551,800.00
(3) 其 他	—	—
合 计	15,196,747.50	14,551,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说明：期末较期初增长 4.43%，系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所致。期末无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长期债权投资。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ST 中钨股票投资，年初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153.5 万股，期末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153.5 万股。由于该股票连续停牌，停牌前市价为 9.90 元/股，据此测算，本期末公允价值为 15,196,747.50 元。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1. 包头市新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内蒙古包头市	冀代雨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1,020	49%	49%	101,446,544.75	90,673,634.39	10,772,910.36	122,638,711.61	1,901,317.85
2.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广西贺州市	严小必	稀土产品, 化工产品, 永磁材料, 有色金属加工, 销售	500	30%	30%	32,371,539.53	26,995,775.53	5,375,764.00	110,321,211.48	916,932.75
3.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广东清远	韩建设	稀土分离	2,000	30.50%	30.50%	71,002,135.05	43,747,818.53	27,254,316.52	83,775,638.70	5,433,168.41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无。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1、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0	6,505,789.04	932,026.01	7,437,815.05	49.00%	49.00%	—	—	—	
2、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0.00	1,337,649.37	112,729.20	1,450,378.57	30.00%	30.00%	—	—	—	
3、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380,000.00	—	12,595,027.51	12,595,027.51	30.50%	30.50%	—	—	—	
权益法小计		18,880,000.00	7,843,438.41	13,639,782.72	21,483,221.13	—	—	—	—	—	
赣州特迪稀土有限公司(*1)	成本法	1,080,000.00	1,080,000.00	-1,080,000.00	0.00	6.00%	6.00%	—	—	—	
有色鑫光(*2)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3.26%	3.26%	—	500,000.00	—	
海南金埔(*3)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广州商品期货交易所(*4)	成本法	1,050,000.00	1,050,000.00	—	1,050,000.00			—	1,050,000.00	—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17,552.40	2,717,552.40	—	2,717,552.40	3.00%	3.00%	—	—	—	
成本法小计		5,447,552.40	5,447,552.40	-1,080,000.00	4,367,552.40	—	—	—	1,650,000.00	—	
成本法和权益法合计		24,327,552.40	13,290,990.81	12,559,782.72	25,850,773.53	—	—	—	1,650,000.00	—	

*1. 赣州特迪稀土有限公司因其股东会决议解散，已于 2010 年底前办理了工商注销。

*2. 有色鑫光公司 2003 年 3 月 19 日公布最近三年连续亏损,退市处理。

*3. 海南金埔已倒闭。

*4. 广州商品期货交易所于 1999 年关闭。

九、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7,852,921.09		5,010,474.74	—	122,863,395.83
机器设备	64,178,420.00		11,740,554.76	1,116,138.80	74,802,835.96
运输工具	8,549,108.09		3,290,243.83	1,040,575.00	10,798,776.92
办公设备	4,342,732.37		665,391.88	—	5,008,124.25
合计	194,923,181.55		20,706,665.21	2,156,713.80	213,473,132.96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22,629,452.61	—	4,921,368.50	—	27,550,821.11
机器设备	22,008,492.29	—	7,734,882.99	433,349.62	29,310,025.66
运输工具	3,288,958.86	—	1,107,628.50	844,201.68	3,552,385.68
办公设备	2,073,828.43	—	391,634.33	—	2,465,462.76
合计	50,000,732.19	—	14,155,514.32	1,277,551.30	62,878,695.21
三、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95,223,468.48		—	—	95,312,574.72
机器设备	42,169,927.71		—	—	45,492,810.30
运输工具	5,260,149.23		—	—	7,246,391.24
办公设备	2,268,903.94		—	—	2,542,661.49
合计	144,922,449.36		—	—	150,594,437.75
四、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5,223,468.48		—	—	95,312,574.72
机器设备	42,169,927.71		—	—	45,492,810.30
运输工具	5,260,149.23		—	—	7,246,391.24
办公设备	2,268,903.94		—	—	2,542,661.49
合计	144,922,449.36		—	—	150,594,437.75

2、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无待售的固定资产。

6、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 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 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3,329,197.64		
合 计	3,329,197.64		

固定资产的说明：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有 3 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分别为家属宿舍（原值 17,300.26, 账面净值 0.00 元），天河岗顶宿舍（原值 3,445,468.00 元，账面净值 1,368,715.44 元）和水荫路宿舍（原值 2,967,730.00 元，账面净值 1,960,482.20 元），合计原值 6,430,498.26 元，净值 3,329,197.64 元。

(2)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2,973,223.67 元。

(3) 期末固定资产中，账面净值为 28,885,138.52 元的房产（企业合并时公允价值摊余金额为 41,486,354.48 元）用于抵押获取银行借款。

(4) 所有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0-12-31 企业合并时公允价值摊余金额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产权证号
富远公司办公楼	2,261,987.11	961,183.58	粤房地证字第 C2707058 号
富远公司萃取车间	7,819,585.57	4,152,828.54	粤房地证字第 C2707056 号
富远公司沉淀车间	3,035,975.39	1,612,348.73	粤房地证字第 C2707059 号
富远公司煅烧车间	4,888,131.76	2,910,937.73	粤房地证字第 C2707057 号
环翠北路 23 号首层,25 号二层物业	13,591,056.02	8,575,697.64	粤房地证字第 C6901531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6901510 号
越秀区环市东路 474 号 601-608 房	4,841,181.82	6,114,290.5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32700、0140032703、0140032705、0140032706、0140032708、0140032710、0140032711、0140032716 号
越秀区环市东路 474 号 501-508 房	5,048,436.81	4,557,851.77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32691、0140032688、0140032687、0140032719、0140032686、0140032718、0140031158、0140034054 号
合计	41,486,354.48	28,885,138.52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账面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瑶岭探矿工程	22,880,941.20	—	22,880,941.20	17,310,800.96	—	17,310,800.96
瑶岭地质环境治理	446,913.33	—	446,913.33	446,913.33	—	446,913.33
瑶岭矿零星工程	883,643.72	—	883,643.72	0.00	—	0.00
棉土窝尾矿库治理工程	1,595,478.19	—	1,595,478.19	0.00	—	0.00
瑶岭 450 东区北区探矿	4,244,493.38	—	4,244,493.38	3,204,214.20	—	3,204,214.20

和利材料车间二期土建工程	0.00	—	0.00	0.00	—	0.00
和利新材料车间钢结构工程	996,182.00	—	996,182.00	0.00	—	0.00
棉土窝 140 中段开拓工程	0.00	—	0.00	2,864,871.20	—	2,864,871.20
梅子窝探矿工程	8,462,964.30	—	8,462,964.30	6,851,693.07	—	6,851,693.07
梅子窝选厂改造工程	166,305.15	—	166,305.15	—	—	—
石人嶂探矿工程	13,590,264.50	—	13,590,264.50	11,202,474.50	—	11,202,474.50
新丰高新环保设计	270,000.00	—	270,000.00	270,000.00	—	270,000.00
新丰高新探矿及试生产装置	600,000.00	—	600,000.00	600,000.00	—	600,000.00
瑶岭尾矿库二期排洪工程	1,166,100.00	—	1,166,100.00	157,250.00	—	157,250.00
瑶岭选矿多金属回收工程	3,503,805.27	—	3,503,805.27	121,703.00	—	121,703.00
新丰高新围墙工程	1,477,035.13	—	1,477,035.13	1,477,035.13	—	1,477,035.13
翁源红岭主矿道工程	7,982,398.73	—	7,982,398.73	3,700,000.00	—	3,700,000.00
石人嶂尾矿治理工程	3,253,748.55	—	3,253,748.55	3,203,748.55	—	3,203,748.55
石人嶂巷道开拓工程	1,237,591.66	—	1,237,591.66	1,746,534.24	—	1,746,534.24
节能灯、LED 灯工程项目	100,000.00	—	100,000.00	—	—	—
合计	72,857,865.11	—	72,857,865.11	53,157,238.18	—	53,157,238.18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期末较期初增加 37.06%，系报告期内增加工程投资所致。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 算 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余额
瑶岭探矿工程		17,310,800.96	5,570,140.24	—	—		进行中					22,880,941.20
瑶岭地质环境治 理		446,913.33	0.00	—	—		进行中					446,913.33
瑶岭矿零星工程		0.00	1,705,810.45	697,785.23	124,381.50		进行中					883,643.72
棉土窝尾矿库治 理工程		—	1,595,478.19				进行中					1,595,478.19
瑶岭 450 东区北 区探矿		3,204,214.20	1,040,279.18	—	—		进行中					4,244,493.38
和利材料车间二 期土建工程		0.00	1,200,000.00	1,200,000.00	—		完成					0.00
和利新材料车间 钢构工程		0.00	996,182.00	—	—		进行中					996,182.00
棉土窝 140 中段 开拓工程		2,864,871.20	739,890.28	—	3,604,761.48		完成					0.00
梅子窝探矿工程		6,851,693.07	3,807,852.46	1,075,438.44	1,121,142.79		进行中					8,462,964.30

梅子窝选厂改造工程	—	166,305.15	—	—	—	进行中					166,305.15
石人嶂探矿工程	11,202,474.50	2,387,790.00	—	—	—	进行中					13,590,264.50
新丰高新环保设计	270,000.00	0.00	—	—	—	进行中					270,000.00
新丰高新探矿及试生产装置	600,000.00	0.00	—	—	—	进行中					600,000.00
瑶岭尾矿库二期排洪工程	157,250.00	1,008,850.00	—	—	—	进行中					1,166,100.00
瑶岭选矿多金属回收工程	121,703.00	3,382,102.27	—	—	—	进行中					3,503,805.27
新丰高新围墙工程	1,477,035.13	0.00	—	—	—	进行中					1,477,035.13
翁源红岭主矿道工程	3,700,000.00	4,282,398.73	—	—	—	进行中					7,982,398.73
石人嶂尾矿治理工程	3,203,748.55	50,000.00	—	—	—	进行中					3,253,748.55
石人嶂巷道开拓工程	1,746,534.24	1,597,221.31	—	2,106,163.89	—	进行中					1,237,591.66
节能灯、LED 灯工程项目	—	100,000.00	—	—	—	进行中					100,000.00
合计	53,157,238.18	29,630,300.26	2,973,223.67	6,956,449.66	—	—	—	—	—	—	72,857,865.11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期限
一、无形资产原价							
龙南新圳村土地使用权*1	购入	7,129,367.61	9,774,542.72	—	—	9,774,542.72	528 个月
棉土窝土地使用权	购入	186,573.50	656,004.90	—	—	656,004.90	396 个月
棉土窝采矿权	购入	6,084,700.00	41,811,000.00	—	—	41,811,000.00	78 个月
石人嶂采矿权	购入	1,489,200.00	5,417,440.00	—	—	5,417,440.00	6 个月
电脑软件 U870	购入	40,620.00	40,620.00	—	—	40,620.00	24 个月
瑶岭采矿权	购入	1,364,000.00	7,490,400.00	—	—	7,490,400.00	66 个月
一种稀土镁基贮氢合金	购入	122,057.00	122,057.00	—	122,057.00	0.00	
富远-程西村土地使用权 *2	购入	54,812,274.61	56,071,462.91	—	—	56,071,462.91	516 个月
大柘镇工业园土地使用权*3		13,353,694.40	—	13,353,694.40	—	13,353,694.40	未开始
仁居稀土矿采矿权	购入	30,510,000.00	82,336,400.00	—	—	82,336,400.00	289 个月
黄畲稀土矿采矿权	购入	990,000.00	990,000.00	—	—	990,000.00	已摊完
梅子窝采矿权	购入	566,300.00	5,683,545.83	—	—	5,683,545.83	6 个月
红岭采矿权		—	50,332,000.00	—	—	50,332,000.00	216 个月
新丰高新土地使用权*4	购入	11,622,799.67	11,622,799.67	—	—	11,622,799.67	未开始
河源高新材料土地使用权		20,797,312.70	20,797,312.70	—	—	20,797,312.70	516 个月
五丰稀土矿采矿权		2,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111 个月
合计 *5		151,068,899.49	293,145,585.73	15,353,694.40	122,057.00	308,377,223.13	

续上表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期限
二、累计摊销额							
龙南新圳村土地使用权		—	675,585.79	135,859.68	—	811,445.47	
棉土窝土地使用权		—	96,279.95	17,048.64	—	113,328.59	
棉土窝采矿权		—	6,745,974.24	4,798,852.80	—	11,544,827.04	
石人嶂采矿权		—	2,828,003.70	1,726,290.96	—	4,554,294.66	
电脑软件 U870		—	16,248.00	8,124.00	—	24,372.00	
瑶岭采矿权		—	1,208,129.05	966,503.24	—	2,174,632.29	
一种稀土镁基贮氢合金		—	21,102.00	0.00	21,102.00	0.00	
富远-程西村土地使用权		—	4,448,782.35	1,173,242.76	—	5,622,025.11	
大柘镇工业园土地使用权		—	—	246,048.00	—	246,048.00	
仁居稀土矿采矿权		—	4,573,049.37	3,060,986.64	—	7,634,036.01	
黄畬稀土矿采矿权		—	990,000.00	—	—	990,000.00	
梅子窝采矿权		—	2,712,134.45	1,980,940.90	—	4,693,075.35	
红岭采矿权		—	0.00	2,649,052.63	—	2,649,052.63	
新丰高新土地使用权		—	22,799.67	—	—	22,799.67	
河源高新材料土地使用权		—	233,677.68	467,355.36	—	701,033.04	
大埔新诚基五丰稀土矿采矿权		—	—	150,000.00	—	150,000.00	
合计		—	24,571,766.25	17,380,305.61	21,102.00	41,930,969.86	

续上表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期限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龙南新圳村土地使用权		—	—	—	—	—	
棉土窝土地使用权		—	—	—	—	—	
棉土窝采矿权		—	—	—	—	—	
石人嶂采矿权		—	—	—	—	—	
电脑软件 U870		—	—	—	—	—	
瑶岭采矿权		—	—	—	—	—	
一种稀土镁基贮氢合金		—	—	—	—	—	
富远-程西村土地使用权		—	—	—	—	—	
大柘镇工业园土地使用权		—	—	—	—	—	
仁居稀土矿采矿权		—	—	—	—	—	
黄畲稀土矿采矿权		—	—	—	—	—	
梅子窝采矿权		—	—	—	—	—	
红岭采矿权		—	—	—	—	—	
新丰高新土地使用权		—	—	—	—	—	
河源高新材料土地使用权		—	—	—	—	—	
五丰稀土矿采矿权		—	—	—	—	—	
合计		—	—	—	—	—	

续上表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期限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龙南新圳村土地使用权		—	9,098,956.93	—	—	8,963,097.25	
棉土窝土地使用权		—	559,724.95	—	—	542,676.31	
棉土窝采矿权		—	35,065,025.76	—	—	30,266,172.96	
石人嶂采矿权		—	2,589,436.30	—	—	863,145.34	
电脑软件 U870		—	24,372.00	—	—	16,248.00	
瑶岭采矿权		—	6,282,270.95	—	—	5,315,767.71	
一种稀土镁基贮氢合金		—	100,955.00	—	—	0.00	
富远-程西村土地使用权		—	51,622,680.56	—	—	50,449,437.80	
大柘镇工业园土地使用权		—	—	—	—	13,107,646.40	
仁居稀土矿采矿权		—	77,763,350.63	—	—	74,702,363.99	
黄畲稀土矿采矿权		—	—	—	—	—	
梅子窝采矿权		—	2,971,411.38	—	—	990,470.48	
红岭采矿权		—	50,332,000.00	—	—	47,682,947.37	
新丰高新土地使用权		—	11,600,000.00	—	—	11,600,000.00	
河源高新材料土地使用权		—	20,563,635.02	—	—	20,096,279.66	
五丰稀土矿采矿权		—	—	—	—	1,850,000.00	
合计		—	268,573,819.48	—	—	266,446,253.27	

注：

*1 龙南新圳村土地使用权：2010 年 6 月 3 日，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龙南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以龙国用（2006）第 0497 号土地使用权证作抵押，获得赣州银行龙南支行金额为 8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承兑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的商业汇票承兑额为 800 万元，详见“应付票据”。

*2 富远-程西村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已抵押，详见附注五（十五）“短期借款”。

*3 大柘镇工业园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位于平远县大柘镇工业园区，使用面积 107,569.6 平方米。

*4 新丰高新土地使用权取得《新丰县建设用地许可证》（新建用许字第 0023769 号），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5 个别无形资产的账面值大于原始金额，系因 2008 年与原*ST 聚酯资产置换时产生的评估增值所致。

2、所有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0-12-31 企业合并时公允价值摊余金额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产权证号
富远公司土地使用权	50,449,437.80	49,252,861.15	平府国用（2005）第 14261700035 号
			平府国用（2003）第 14262040005 号
			平府国用（2005）第 14261700060 号
			平府国用（2005）第 14261700036 号
龙南新圳村土地使用权	8,963,097.25	6,446,606.30	龙国用（2006）第 0497 号
合计	59,412,535.05	55,699,467.45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富远萃取剂	14,996,472.67	920,656.67	932,273.41	—	14,984,855.92
棉土窝 140 中段开拓费	—	2,864,871.20	818,534.63	—	2,046,336.57
新诚基采矿权证费	—	1,236,400.00	0.00	—	1,236,400.00
华企办证费	1,048,909.25	211,227.49	236,168.79	—	1,023,967.95
华企安全技术措施经费	17,500.00	—	17,500.00	—	0.00
龙南槽体料液	28,638,455.95	—	2,460,185.64	—	26,178,270.31
棉土窝公路使用费	158,091.28	—	79,045.64	—	79,045.64
棉土窝厂房维修费	920,149.02	—	240,038.86	—	680,110.16
新诚基征地拆迁补偿费	150,000.00	—	30,000.00	—	120,000.00
新诚基矿区道路费用	186,703.75	—	37,340.64	—	149,363.11
财富广场办公室装修费	—	352,547.83	117,515.95	—	235,031.88
石人嶂隧道开拓费	—	2,115,866.86	9,702.97	—	2,106,163.89
梅子窝公路使用费	4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新诚基办公楼宿舍装修费	10,104.49	—	2,020.80	—	8,083.69
新诚基安全生产费	36,333.33	73,000.00	7,866.60	—	101,466.73
新诚基植被恢复费	108,241.83	23,000.00	26,248.32	—	104,993.52
红岭矿厂房维修费	—	15,055.30	397.29	—	14,658.01
合计	46,310,961.57	7,812,625.35	5,034,839.54	—	49,088,747.38

说明：1、期末较期初增加 6.00%，系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2、龙南和利槽体稀土原料已用于抵押，详见附注五（十五）“短期借款”。

3、萃取剂等账面值大于原始金额，系因 2008 年与原*ST 聚酯资产置换时产生的评估增值所致。

4、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 资产类别	2010-12-31 企业 合并时公允价值 摊余金额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产权证号
龙南和利槽体稀土液料	26,178,270.31	420,720.00	—
合 计	26,178,270.31	420,720.00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坏账准备	1,404,749.40	2,323,673.78
2、存货跌价准备	2,362,985.25	3,962,872.71
3、开办费摊销影响	43,407.75	173,630.79
4、可抵扣亏损	1,086,509.07	1,265,333.82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12,500.00	412,500.00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7、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2,570,818.58	650,743.87
小计	7,880,970.05	8,788,75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84,200.39	3,422,964.05
小 计	3,584,200.39	3,422,964.05

注：（1）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10.33%，系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2）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4.71%，系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4、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6,928,185.24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10,283,274.32
开办费摊销影响	173,631.00
小 计	27,385,090.56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负债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336,803.68
小 计	14,336,803.68

十四、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1、坏账准备	8,361,082.02	952,063.47	3,486,901.24	—	5,826,244.25
2、存货跌价准备	15,851,490.86	8,093,765.37	12,957,332.89	1,535,982.35	9,451,940.99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50,000.00	—	—	—	1,650,000.00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合 计	25,862,572.88	9,045,828.84	16,444,234.13	1,535,982.35	16,928,185.24

十五、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 注
	原 币	人民币		
信用借款	151,561,100.00	151,561,100.00	—	*1
保证借款	155,500,000.00	155,500,000.00	116,000,000.00	*2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	*3
抵押借款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85,000,000.00	*4
合 计	442,061,100.00	442,061,100.00	201,000,000.00	

注：期末较期初增加119.93%，系报告期内新增借款所致。

*1. (1) 2010年2月10日，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获得借款额度8,000万元，期限自2010年2月10日至2011年1月18日。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授信协议项下实际借款为8,000万元。

(2) 2010年8月23日，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江南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获得借款额度3,000万元，期限自2010年8月23日至2011年2月24日。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授信协议项下实际借款为2,000万元。

(3) 2010年2月26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获得额度为4,900万元的信用借款，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1年1月21日止。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授信协议项下实际借款为51,561,100.00元。

*2. 见关联担保情况。

*3. (1) 2010年5月19日，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龙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以评估作价2,100万元的3,750吨富钇碳酸盐作为质押，获得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十二个月。

(2) 2010年6月29日，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龙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以960吨富钇碳酸盐和320吨氧化镧(评估价合计2,016万元)为质押，获得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十二个月。

*4. (1) 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与农行龙南县支行签订抵押贷款合同，公司以作价5,719万元的槽体稀土原料作为抵押（抵押清单号：动产36101201000001640#、动产36101201000002816#）获得借款2,500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2500万元。

(2) 2010年8月18日，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办公楼(粤房地证字第C2707058号)、萃取车间(粤房地证字第C2707056号)、沉淀车间(粤房地证字第C2707057号、C2707059号)、煅烧车间(粤房地证字C2707057)及位于大柘镇程西村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越秀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协议，获得人民币1亿元授信额度。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授信额度下实际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

(3) 2008年8月20日, 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进出口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广晟进出口公司以环翠北路23号首层、25号二层物业作为抵押, 于抵押期限(2008年8月17日-2011年8月17日)内, 银行提供最高抵押担保债权额1,998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

(4) 2010年2月11日, 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进出口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 抵押物为广晟进出口公司拥有的“环市东路474号501-508房、601-608房”物业。截止2010年12月31日, 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该借款同时由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六、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055,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51,055,000.00	—

注: 本期增加的应付票据系报告期内购买原料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十七、应付账款

1、账龄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202,664,923.84	95.74%	116,471,437.85	85.11%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6,640,106.45	3.14%	15,445,154.71	11.29%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101,592.23	0.05%	716,334.18	0.52%
三年以上者	2,265,364.36	1.07%	4,214,159.66	3.08%
合计	211,671,986.88	100.00%	136,847,086.40	100.00%

注: 期末较期初增加54.68%, 系报告期内尚未结付货款增加所致。

2、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公司	567,800.00	12,800.00
合 计	567,800.00	12,800.00

4、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翁源县凯通户外家具厂	2,604,025.64	未结算	
广东家能现代厨具有限公司	1,641,031.48	未结算	

十八、预收账款

1、按账龄列示

项 目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98,048,133.51	100.00%	44,897,564.88	100.00%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	—	—	—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	—	—	—
三年以上	—	—	—	—
合计	98,048,133.51	100.00%	44,897,564.88	100.00%

注：期末较期初增加118.38%，系报告期内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2、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余额中预收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86,974.00	—
合 计	186,974.00	—

4、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4,477,819.43	82,640,808.83	74,007,700.78	13,110,927.48
二、职工福利费	20,660.56	5,221,860.73	5,242,521.29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12,486,974.28	12,298,965.00	188,009.28
1. 医疗保险费	0.00	2,847,968.66	2,847,968.66	0.0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7,831,173.66	7,831,173.66	0.00
3. 年金缴费	0.00	804,117.01	616,107.73	188,009.28
4. 失业保险费	0.00	383,033.94	383,033.94	0.00
5. 工伤保险费	0.00	533,184.59	533,184.59	0.00
6. 生育保险费	0.00	87,496.42	87,496.42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3,149,256.75	3,148,432.75	82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1,292,510.29	1,375,794.73	1,261,217.96	1,407,087.06
六、非货币性福利	0.00	0.00	0.00	0.00
七、职工奖励经费	0.00	107,381.00	107,381.00	0.00
八、其他	36,000.00	3,307.00	3,307.00	36,000.00
合计	5,826,990.28	104,985,383.32	96,069,525.78	14,742,847.82

注：1. 期末较期初增加153.01%，系报告期内应付工资增加所致。

2. 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以前年度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工资部分。

二十、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年初数	备注
增值税	-9,572,613.34	-17,734,487.20	
消费税	0.00	0.00	
营业税	92,849.24	50,432.88	
城建税	-902,317.74	-960,994.55	
教育费附加	228,550.22	-424,132.84	
企业所得税	3,041,217.90	-1,316,257.18	
房产税	-58.60	5,364.84	
土地使用税	19,163.64	19,163.64	
堤围防护费	91,902.32	123,449.56	
个人所得税	430,839.62	312,764.99	
资源税	49,721.62	165,288.96	
关税	-4,305,352.66	3,444,513.55	
印花税	27,359.40	0.00	
其他税费	651.96	24,167.59	
合 计	-10,798,086.42	-16,290,725.76	

注：期末较期初增加33.72%，系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各税种税率详见附注三。

二十一、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付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1,623,656.95	—
合 计	1,623,656.95	—

注：期末较期初增加100%，系报告期内应付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二十二、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金额	期末欠款原因
个人	374,239.00	374,239.00	股份公司早期个人股利
石人嶂矿业公司个人股东	604.25	604.25	
合 计	374,843.25	374,843.25	

二十三、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

项 目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27,237,749.40	28.16%	407,059,343.65	96.63%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 内	312,972,835.67	69.27%	14,169,146.70	3.36%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 内	11,592,714.67	2.57%	10,228.40	0.00%
三年以上	31,000.00	0.01%	32,060.00	0.01%
合 计	451,834,299.74	100.00%	421,270,778.75	100.00%

注：期末较期初增加7.26%，系报告期内收到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2、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62,653,206.37	363,482,444.80
合 计	362,653,206.37	363,482,444.80

3、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62,653,206.37	363,482,444.80
合 计	362,653,206.37	363,482,444.80

4、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备 注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21,316,302.55	资金周转	

5、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备 注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62,653,206.37	资金往来	
龙南县稀土工业公司	28,000,000.00	资金往来	

二十四、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项目款	14,360,000.00	14,360,000.00
2、尾矿库综合治理	2,363,934.73	2,383,934.73
3、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4,000,000.00	—
4、清洁生产改造专项拨款	7,200,000.00	7,600,000.00
5、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		2,320,000.00
6、废稀土再利用工业技术项目	3,500,000.00	7,000,000.00
7、矿山维简费	9,379,999.99	1,350,666.67
8、稀土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	130,000.00	130,000.00
9、瑶岭资源补偿选矿精选流程改造项目	6,300,000.00	—
10、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11,050,000.00	
11、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500,000.00	—
合 计	58,783,934.72	35,144,601.40

注：期末较期初增加 67.26%，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二十五、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1). 国家持股							0.00
(2). 国有法人持股	150,070,000.00				-11,928,077.00	-11,928,077.00	138,141,923.00
(3). 其他内资持股							0.00
其中：							0.00
境内法人持股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00
(4). 外资持股							0.00
其中：							0.00
境外法人持股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0,070,000.00	0.00	0.00	0.00	-11,928,077.00	-11,928,077.00	138,141,923.00

			0				
2.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0.00
(1). 人民币普 通股	99,330,000.00				11,928,077.00	11,928,077.00	111,258,077.00
(2). 境内上市 的外资股							0.00
(3). 境外上市 的外资股							0.00
(4). 其他							0.00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份合计	99,330,000.00	0.00	0. 0 0	0.00	11,928,077.00	11,928,077.00	111,258,077.00
合 计	249,400,000.00	0.00	0. 0 0	0.00	0.00	0.00	249,400,000.00

注：2010年1月20日，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928,077.00股，其中：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10,670,000.00股，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1,258,077.00股。

二十六、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06,205,153.43	—	—	406,205,153.43
股权投资准备	28,487,303.11	—	—	28,487,303.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51,823.78	483,711.16	—	4,835,534.94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 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 响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 为公允价值模式	—	—	—	—
持有到期投资重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大股东资本性捐赠或豁 免	—	—	—	—
有效套期的除公允价值 套期外的利得或损失	—	—	—	—

其他	6,706,263.36			6,706,263.36
合计	445,750,543.68	483,711.16		446,234,254.84

注：本期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所持有的*ST 中钨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二十七、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提取数	本期使用数	期末余额
自提维简费	1,576,831.85	7,831.91	515,017.40	1,069,646.36
矿山安全费	125,085.62	2,790,883.20	2,226,270.76	689,698.06
合 计	1,701,917.47	2,798,715.11	2,741,288.16	1,759,344.42

二十八、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470,180.73	—	—	21,470,180.7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 计	21,470,180.73	—	—	21,470,180.73

二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58,576,922.09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8,576,922.0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21,672.4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储备基金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提取退休职工基金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0,455,249.63	

注：本期增加系净利润转入。

三十、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12,393,212.29	675,509,674.90
其他业务收入	7,291,483.46	4,755,415.44
主营业务成本	929,501,480.57	564,150,912.05
其他业务成本	1,867,717.14	2,498,529.13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工业	570,814,444.00	426,295,638.91	426,504,961.99	335,882,777.23
(2) 商业	541,578,768.29	503,205,841.66	249,004,712.91	228,268,134.82
(3) 其他	—	—	—	—
合 计	1,112,393,212.29	929,501,480.57	675,509,674.90	564,150,912.05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钨及相关产品	124,498,481.96	81,344,523.55	100,831,777.13	69,129,304.69
稀土及相关产品	928,410,640.93	791,595,680.14	574,677,897.77	495,021,607.36
其他商品贸易	59,484,089.40	56,561,276.88	—	—
合 计	1,112,393,212.29	929,501,480.57	675,509,674.90	564,150,912.05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地区	796,750,238.93	645,150,365.13	511,435,198.63	408,367,426.87
国外地区	315,642,973.36	284,351,115.44	164,074,476.27	155,783,485.18
其他地区	—	—	—	—
合 计	1,112,393,212.29	929,501,480.57	675,509,674.90	564,150,912.05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VANTAGE HI-TECH INDUSTRY LIMITED LTD	101,985,423.00	9.11%
江西国金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79,611,663.88	7.11%
MTN CO LIMITED COMPANY	72,683,788.38	6.49%

从化建丰公司	64,905,427.47	5.80%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9,923,717.52	5.36%
合 计	379,110,020.25	33.87%

三十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33,641.45	177,389.66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9,066.11	1,885,151.04	应缴流转税 1%、5%、7%
教育费附加	2,070,927.23	1,379,075.38	应缴流转税 3%
资源税	719,629.37	1,233,222.89	有色金属矿原矿 0.4-30 元/吨
其他	52,809.98	55,585.71	
合计	6,306,074.14	4,730,424.68	

三十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销售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845,280.01	2,571,110.77
运输费	1,458,879.56	843,031.65
其他费用	1,524,426.08	1,430,174.45
合 计	13,828,585.65	4,844,316.87

注：本期比上期增加比例为 185.46%，系报告期职工薪酬及运输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119,183.90	21,910,975.00
无形资产摊销	16,097,103.21	13,199,194.20
研究与开发费用	16,325,472.50	4,345,464.69
税金	4,275,554.96	1,101,725.86
业务招待费	4,662,934.41	3,410,233.50
保险费	3,997,997.06	3,498,962.41
中介机构费用	1,882,306.00	1,142,131.00
办公费	3,746,398.45	2,974,693.25
差旅费	2,366,015.69	2,354,261.88
固定资产折旧	2,975,674.56	2,457,196.34

其他费用	26,910,547.04	19,318,542.31
合 计	109,359,187.78	75,713,380.44

注：本期比上期增加比例为 44.44%，系报告期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及税金等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822,486.11	11,189,848.00
减：利息收入	3,014,249.47	1,264,905.28
汇兑净损失	617,095.20	-12,212.59
筹资费用	474,335.37	—
其他	624,160.31	1,482,356.77
合 计	22,523,827.52	11,395,086.90

注：本期比上期增加比例为 97.66%，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三十三、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534,837.77	1,240,070.96
存货跌价损失	-4,863,567.52	490,942.92
合 计	-7,398,405.29	1,731,013.88

三十四、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9,782.72	-88,935.0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6,726.3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25,320.31
合 计	933,056.39	1,636,385.31

注：本期比上期减少比例为 42.98%，系报告期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所致。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增减变动原因
赣州市特迪稀土有限公司	-326,726.33	—	已办理工商注销
合 计	-326,726.33	—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增减变动原因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729.20	32,417.76	本期净利润增加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公司	932,026.01	-121,352.76	本期净利润增加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215,027.51	—	本期新增收购
合 计	1,259,782.72	-88,935.00	

4、投资收益的说明

本公司的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三十五、营业外收入

1、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000.00	1,764.57	15,000.0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5,000.00	1,764.57	15,000.00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7,877,337.44	—
接受捐赠	—	34,000.00	—
罚没收入	47,870.00	44,557.28	47,870.00
收取违约金、赔偿款收入	250.00	200.00	250.00
政府补助	21,510,666.68	16,030,663.52	21,510,666.68
税收返还	—	29,166.67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113,322.60	—	7,113,322.60
其他	1,140,963.71	801,638.22	1,140,963.71
合 计	29,828,072.99	24,819,327.70	29,828,072.99

注：本期比上期增加比例为 20.18%，系报告期新增托管费收入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额	计入上期损益 的金额	尚需递延 的金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中：矿山维简费	2,070,666.68	33,333.33	9,379,999.99
尾矿库综合治理	20,000.00	48,333.33	2,363,934.73
稀土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	—	—	130,000.00
国家清洁生产改造专项拨款	400,000.00	400,000.00	7,200,000.00
废稀土再利用工业技术项目	7,800,000.00	—	3,500,000.00
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项目	—	—	14,360,000.00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	—	11,050,000.00
瑶岭资源补偿选矿精选流程改造项目	—	—	6,300,000.00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中：高纯氧化钇分离取过程清洁化工艺研究	—	200,000.00	—
中小企业政银企合作项目	—	630,000.00	—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	3,500,000.00	—
矿山维简费	—	600,000.00	—
低成本大容量新型稀土-镁基贮氢材料产业优化关键技术研究	—	400,000.00	—
收仁居镇治理工程费	—	500,000.00	—
税收奖励	—	100,000.00	—
财政挖潜资金	1,000,000.00	—	—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	7,820,000.00	9,618,996.86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2,000,000.00	—	4,000,000.00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400,000.00	—	500,000.00
合 计	21,510,666.68	16,030,663.52	58,783,934.72

三十六、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06,030.49	—	706,030.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06,030.49	—	706,030.4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914,560.00	292,830.00	914,56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	—	—
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923.00	537,678.22	21,923.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65,053.60	152,617.11	265,053.60
赔偿金支出	—	3,723.68	—
非常支出	181,896.00	212,855.93	181,896.00
其他	234,398.59	19,280.99	234,398.59
合计	2,323,861.68	1,218,985.93	2,323,861.68

三十七、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7,674,236.85	4,836,585.01
递延所得税调整	-550,589.11	5,959,517.64
合计	17,123,647.74	10,796,102.65

注：本期比上期增加比例为 58.61%，系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上期增加所致。

三十八、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0.11	0.15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6	0.03	0.06	0.03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		
(一) 分子:		
税后净利润	38,121,672.46	28,249,274.06
调整: 优先股股利及其它工具影响	—	—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38,121,672.46	28,249,274.06
调整:		
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	—
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引起的收益或费用上的变化	—	—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38,121,672.46	28,249,274.06
(二) 分母:		
基本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49,400,000.00	249,400,000.00
加: 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的加权平均数	—	—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49,400,000.00	249,400,000.00
(三)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6	0.03
稀释每股收益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6	0.03

三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644,947.50	7,944,461.71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61,236.34	1,986,115.43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483,711.16	5,958,346.28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	—
小计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5.其他	—	226.00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226.00
合 计	483,711.16	5,958,572.28

四十、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收益类政府补助收入	8,100,000.00
与其他企业往来	48,001,119.52
其他收入等	10,822,578.47
合 计	66,923,697.9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与其他企业往来	22,877,842.40
费用支出	44,531,093.87
合 计	67,408,936.27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资产类政府补助收入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此事项发生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与广晟有色集团往来	217,000,000.00
与其他企业往来款等	14,951,877.66
合 计	231,951,877.66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与广晟有色集团往来	213,000,000.00
与其他企业往来款等	56,489,030.51
合 计	269,489,030.51

四十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009,848.20	29,642,050.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98,405.29	1,731,013.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155,514.32	12,913,213.10
无形资产摊销	17,380,305.61	14,148,718.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34,839.54	4,105,29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91,030.49	-1,764.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822,486.11	11,189,848.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3,056.39	-1,636,38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7,784.92	6,021,69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236.34	1,986,115.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2,399,707.50	66,250,491.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960,039.30	49,257,595.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5,264,158.28	-172,713,308.57
其 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6,073.93	22,894,580.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9,868,700.35	65,640,386.4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5,640,386.48	90,697,397.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228,313.87	-25,057,010.89

2、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此事项发生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179,868,700.35	65,640,386.48
其中：库存现金	798,567.23	523,230.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9,070,133.12	65,117,155.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868,700.35	65,640,386.48

四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本公司本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项目无发生额

附注六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证券化的会计处理。

附注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国有独资	广州	郭省周	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等	5000	50.02%	50.02%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38563993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	南雄	黄履华	有色金属采选	500.00	100.00	100.00	19187063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	广州	严小必	进出口贸易	5,001.51	100.00	100.00	19034230x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全资	有限责任	始兴	温李水	有色金属采选	163.18	60.01	60.01	746270568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全资	有限责任	始兴	褚燕生	有色金属采选	108.70	59.98	59.98	797706632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全资	有限责任	平远	郭省周	稀土分离	7,500.00	99.80	99.98	745544854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全资	有限责任	平远	王成坚	开采混合稀土	120.00	90.00	90.00	733138656

大埔县新城基工贸有限公司	非全资	有限责任	大埔	周勇	稀土收购、加工、	60.00	90.00	99.998	792959235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全资	有限责任	河源	金燕衡	矿产品销售	1,000.00	56.00	56.00	796215954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全资	有限责任	河源	钟荣光	矿产品加工	3,000.00	80.00	80.00	796215890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全资	有限责任	新丰	温李水	稀土销售	600.00	55.00	55.00	796240228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全资	有限责任	新丰	唐惠芳	稀土筛分	3,000.00	95.00	95.00	796268503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全资	有限责任	翁源	梁战	有色金属采选	150.00	90.00	90.00	190500793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全资	有限责任	韶关	郑揭东	有色金属采选	1,038.00	38.54	60.00	748015587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非全资	有限责任	龙南	陈振亮	稀土分离	3,000.00	50.00	57.14	778803808
江西广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全资	有限责任	龙南	陈振亮	稀土氧化物生产	30,000.00	65.00	65.00	558490475

三、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冀代雨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1,020.00	49%	49%	10,144.65	9,067.36	1,077.29	12,263.87	190.13	联营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贺州	严小必	稀土产品	500.00	30%	30%	3,237.15	2,699.58	537.57	11,032.12	91.69	联营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清远	韩建设	稀土分离	2,000.00	30.50%	30.50%	7,100.21	4,374.78	2,725.43	8,377.56	543.32	联营

四、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719283849

五、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货物	稀土产品	市场价	18,564,712.48	2.35%	—	—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货物	稀土产品	市场价	82,443,957.69	10.41%	681,025.64	0.12%
包头市新源稀土新材料公司	购买货物	稀土产品	市场价	4,134,700.43	0.52%	1,126,977.73	0.20%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稀土产品	市场价	1,536,774.38	0.17%	—	—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稀土产品	市场价	59,923,717.52	6.45%	12,824,863.25	1.89%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矿产品	市场价	19,721,641.02	2.12%	169,899,573.78	24.98%

4、关联托管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期限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已收托管费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阳春金同工贸有限公司	2010年2月至2015年2月	上年资产总额 2.5%	1,649,618.25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潮安县立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10年2月至2015年2月	上年资产总额 2.5%	147,613.83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汕尾市海晟矿业有限公司	2010年2月至2015年2月	上年资产总额 2.5%	86,484.54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陆丰金亿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10年2月至2015年2月	上年资产总额 2.5%	198,924.6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惠来县百源金属有限公司	2010年2月至2015年2月	上年资产总额 2.5%	38,571.77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晟世有色金属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2010年2月至2015年2月	上年资产总额 2.5%	3,869,950.26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2010年2月至2015年2月	上年资产总额 2.5%	1,122,159.35
合计					7,113,322.60

5、关联承包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关联承包情况。

6、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关联租赁情况。

7、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立骏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8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5 日	2010 年 5 月 14 日	是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8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5 日	2010 年 5 月 14 日	是
上海立骏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8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8 日	2011 年 5 月 17 日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8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8 日	2011 年 5 月 17 日	否
上海立骏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95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4 日	2011 年 12 月 4 日	否
江西和泰新光源材料有限公司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9 日	2010 年 6 月 9 日	是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3 日	2011 年 6 月 13 日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16 日	2010 年 2 月 15 日	是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6 日	2011 年 2 月 26 日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9 日	2010 年 4 月 28 日	是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9 日	2011 年 4 月 28 日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10 日	2011 年 2 月 9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09年5月15日，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控股的上海

立骏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和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龙南县支行签定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龙南县支行的16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提供保证, 保证金额为各800万元。该借款已于2010年5月到期归还。

2010年5月18日,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控股的上海立骏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和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龙南县支行签定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龙南县支行的16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用于购买稀土原料)提供保证, 保证金额为各800万元。

(2) 2010年12月4日,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控股的上海立骏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龙南县支行签定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龙南县支行的95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用于购买稀土原料)提供保证。

(3) 2010年12月21日,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控股的江西和泰新光源材料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签定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的1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用于购买稀土原料)提供保证。

(4) 2009年12月9日,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贷款合同, 银行提供借款2000万元, 贷款期限自2009年12月9日至2010年6月9日。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该贷款提供保证。该笔借款已于2010年6月归还。

2010年6月11日,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贷款合同, 银行提供借款2000万元, 贷款期限1年。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该贷款提供保证。

(5) 2009年2月16日,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贷款合同, 银行提供借款3000万元, 贷款期限1年。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该贷款提供保证。该借款已于2010年2月到期归还。

(6) 2010年2月11日,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贷款合同, 银行提供借款3000万元, 贷款期限1年。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该贷款提供保证。

(7)2009年4月29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贷款合同，银行提供借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该贷款提供保证。该借款已于2010年4月到期归还。

2010年4月28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贷款合同，银行提供借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该贷款提供保证。

(8)2010年2月，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贷款合同，银行提供借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该贷款提供保证。

8、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9、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10、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1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应收票据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59,953.77	—	
预付账款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665,694.24	7,739,189.24	
其他应收款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7,050,000.00	—	已于2011年1月支付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3,062,497.50	—	已于2011年4月归还

应付账款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公司	567,800.00	12,800.00	
预收账款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86,974.00	—	
其他应付款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62,653,206.37	363,482,444.80	

附注八 股份支付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

附注九 或有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十 承诺事项

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股权转让所取得本公司股份，自股份转让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 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承诺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二十四个月内出售比例不超过 5%，在三十六个月内出售比例不超过 10%。	正在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股权转让所取得本公司股份，自股份转让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	正在履行中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股权转让所取得本公司股份，自股份转让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	正在履行中
发行时所作承诺	本次定向增发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全部 3600 万股，承诺三年内不转让，包括由于实施配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而增加的股份。	正在履行中

附注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1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二、债务重组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此事项发生。

三、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此事项发生。

四、租赁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此事项发生。

五、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期末无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余额
金融资产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				—
2.衍生金融资产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51,800.00		483,711.16		15,196,747.50
金融资产小计	—				—
投资性房地产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	—				—
上述合计	14,551,800.00		483,711.16		15,196,747.50
金融负债					

七、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公司无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八、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此事项发生。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清远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嘉禾”）部分股权的议案。2010 年 8 月 19 日公

司与清远嘉禾股东彭远海、蔡捷、胡英俊及邱姗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清远嘉禾股东彭远海、蔡捷、胡英俊及邱姗姗合计 30.5% 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清远嘉禾净资产评估值（4,066.68 万元）为依据，经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1238 万元。该股权收购事宜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清远嘉禾股权结构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30.5%，本公司占股 30.5%，自然人股东占股 39%。

2、本公司子公司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尚处筹建阶段。

3、本公司子公司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原名河源市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成立目的为在河源市境内开发稀土资源，经营范围：稀土矿筛选、稀土矿及相关产品销售（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不得经营、需审批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该公司成立后未能正常经营，并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更名为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矿产品销售（不含钨、锡、锑），目前该公司尚不具备开发稀土资源的法律条件，不具备开发稀土资源生产经营条件。

4、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托管经营大股东部分资产的议案。2010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有色集团将其部分优质资产（分别为阳春金同工贸有限公司、潮安县立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汕尾市海晟矿业有限公司、陆丰金亿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惠来县百源金属有限公司、晟世有色金属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委托给本公司管理和经营，托管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有色集团享有的除处分权（含转让、赠与、质押等）及收益权（含收益分配请求权及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外的、基于托管股权产生和存在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召开提议权等。有色集团确认，在有色集团下属各公司与本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

形消灭之前，明确不可撤销的放弃单方解除本托管协议的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阻挠或影响本公司行使托管股权的股东权利。本公司每年按托管企业资产总额（以上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 2.5% 收取托管费用。托管期限：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

5、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接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260 号《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同意将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12,476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此次股份无偿划转后，本公司总股本仍为 24,940 万股，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47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2%，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划转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附注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元）

一、货币资金

种类	币种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RMB	58,817.61	1.00	58,817.61	4,996.34
银行存款	RMB	115,585,189.37	1.00	115,585,189.37	30,004,205.89
其他货币资金	RMB	—	1.00	—	—
合计	RMB	115,644,006.98		115,644,006.98	30,009,202.23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482,537.43	93.64%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62,497.50	5.46%	153,076.53	113,035.07	100.00%	5,651.75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62,497.50	5.46%	153,076.53	113,035.07	100.00%	5,651.75
组合小计	3,062,497.50	5.46%	153,076.53	113,035.07	100.00%	5,651.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1,361.88	0.90%	—	—	—	—
合计	56,046,396.81	100.00%	153,076.53	113,035.07	100.00%	5,651.75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56,046,396.81	100%	153,076.53	113,035.07	100.00%	5,651.75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56,046,396.81	100%	153,076.53	113,035.07	100.00%	5,651.75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理 由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2,482,537.43	0.00	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 计	52,482,537.43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62,497.50	100.00%	153,076.53	113,035.07	100.00%	5,651.75
合 计	3,062,497.50	100.00%	153,076.53	113,035.07	100.00%	5,651.75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 由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23,527.16	0.00	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财富广场	49,129.31	0.00	0.00	租赁押金
备用金	20,932.00	0.00	0.00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773.41	0.00	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 计	501,361.88	0.00	0.00	

4、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

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该事项。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该事项。

6、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2,482,537.43	1 年以内	93.64%	往来款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62,497.50	1 年以内	5.46%	往来款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423,527.16	1 年以内	0.76%	往来款
财富广场		49,129.31	1 年以内	0.09%	租赁押金
备用金		20,932.00	1 年以内	0.04%	
小计		56,038,623.40	—	99.99%	

8、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2,482,537.43	93.64%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423,527.16	0.76%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7,773.41	0.01%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62,497.50	5.46%
合 计		55,976,335.50	99.87%

9、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11、其他应收款说明：

期末较期初增加 7,914.51%，系报告期内与控股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三、存货

存 货 分 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021,369.86	—	10,021,369.86	—	—	—
合计	10,021,369.86	—	10,021,369.86	—	—	—

四、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76,415,561.58	76,415,561.58	—	76,415,561.58	100%	100%		—	—	—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626,295.40	80,626,295.40	—	80,626,295.40	100%	100%		—	—	—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67,490.77	4,867,490.77	—	4,867,490.77	60.01%	60.01%		—	—	—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916,726.07	120,916,726.07	—	120,916,726.07	99.80%	99.98%	间接持股	—	—	—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9,768,480.30	9,768,480.30	—	9,768,480.30	59.98%	59.98%		—	—	—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43,956,722.73	43,956,722.73	—	43,956,722.73	90%	90%		—	—	—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12,793.73	1,512,793.73	—	1,512,793.73	90%	99.998%	间接持股	—	—	—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00,905.27	4,700,905.27	—	4,700,905.27	56%	56%		—	—	—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99,284.47	1,899,284.47	—	1,899,284.47	55%	55%		—	—	—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523,936.89	31,523,936.89	—	31,523,936.89	95%	95%		—	—	—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6,420,345.08	46,420,345.08	—	46,420,345.08	90%	90%		—	—	—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025,597.85	13,025,823.85	—	13,025,823.85	38.54%	60%	该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 其中本公司 3 人, 占表决权比列的 60%	—	—	519000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712,368.08	40,712,368.08	—	40,712,368.08	50%	57.14%	该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 其中本公司 4 人, 占表决权比列的 57.14%	—	—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019,159.82	23,019,159.82	—	23,019,159.82	80%	80%		—	—	
江西广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9,000,000.00	—	39,000,000.00	39,000,000.00	65%	65%		—	—	
成本法小计		538,365,668.04	499,365,894.04	39,000,000.00	538,365,894.04	—	—		—	—	519000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380,000.00	—	12,595,027.51	12,595,027.51	30.50%	30.50%		—	—	
权益法小计		12,380,000.00	—	12,595,027.51	12,595,027.51	—	—		—	—	
成本法和权益法合计		550,745,668.04	499,365,894.04	51,595,027.51	550,960,921.55	—			—	—	519000

五、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原币	人民币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	—	—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20,230,561.24	35.20%	286,656,000.95	100.00%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221,316,302.55	64.80%	—	—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	—	—	—
三年以上	—	—	—	—
合计	341,546,863.79	100.00%	286,656,000.95	100.00%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57,371,383.45	资金往来	

七、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未分配利润	-460,777,645.77	-6,295,068.83	—	-467,072,714.60
合计	-460,777,645.77	-6,295,068.83	—	-467,072,714.60

八、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8,320,237.52	—
其他业务收入	—	—
主营业务成本	97,056,304.43	—
其他业务成本	—	—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工业	—	—	—	—
(2) 商业	98,320,237.52	97,056,304.43	—	—
(3) 其他	—	—	—	—
合 计	98,320,237.52	97,056,304.43	—	—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钨及相关产品	98,320,237.52	97,056,304.43	—	—
稀土及相关产品	—	—	—	—
其他商品贸易	—	—	—	—
合 计	98,320,237.52	97,056,304.43	—	—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地区	98,320,237.52	97,056,304.43	—	—
国外地区	—	—	—	—
合 计	98,320,237.52	97,056,304.43	—	—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余县经纬钨业有限公司	29,738,034.39	30.25%
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9,709,226.28	20.05%
赣州市赣南钨业有限公司	10,930,214.81	11.12%
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8,676,120.51	8.82%
汝城县华瑞铁合金有限公司	5,683,531.28	5.78%
小 计	74,737,127.27	76.02%

九、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	6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5,027.51	—
合 计	415,027.51	600,000.00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600,000.00	分配红利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 增减变动的 原因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215,027.51	—	损益调整

十、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3、债务重组利得	—	7,877,337.44
4、政府补助	—	—
5、盘盈利得	—	—
6、捐赠	—	—
7、罚款收入	—	—
8、收取违约金、赔偿款	—	—
9、维简费收入	—	—
10、托管企业托管费收入	7,113,322.60	—
合计	7,113,322.60	7,877,337.44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3、债务重组损失	—	—
4、捐赠支出	—	25,000.00

5、非常损失	—	—
6、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其中：存货处置损失	—	—
7、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	286.36
8、赔偿金支出	—	—
9、补偿员工支出	—	—
10、其他	297.53	—
合计	297.53	25,286.36

十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95,068.83	4,586,144.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7,424.78	5,651.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6,075.39	6,417.27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287.4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53,695.56	-7,877,337.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5,027.51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21,369.86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106,619.65	6,343,616.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832,959.98	-6,626,851.74
其 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0,642.65	-4,162,359.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644,006.98	30,009,202.2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0,009,202.23	16,064,895.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34,804.75	13,944,307.02

十二、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此事项发生

附注十四 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1,030.49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10,666.68	政府补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113,322.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7,220.69	与经营无关的其他收入与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580,179.48	
所得税影响额	-4,756,976.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83,023.29	
合 计	24,140,179.9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6%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	0.06	0.06

三、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09,379,704.35	65,640,386.48	218.98%	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81,787,540.47	123,133,665.36	-33.58%	报告期收回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8,608,558.32	26,704,639.86	44.58%	报告期内往来款增加所致
存货	709,913,989.89	317,514,282.39	123.58%	报告期内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4,200,773.53	11,640,990.81	107.89%	报告期内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72,857,865.11	53,157,238.18	37.06%	报告期内增加工程投资所致
短期借款	442,061,100.00	201,000,000.00	119.93%	报告期内新增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51,055,000.00	0.00		报告期内购买原料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211,741,986.88	136,847,086.40	54.68%	报告期内尚未结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98,048,133.51	44,897,564.88	118.38%	报告期内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0,798,086.42	-16,290,725.76	33.72%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742,847.82	5,826,990.28	153.01%	报告期内应付工资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623,656.95	0.00		报告期内应付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783,934.72	35,144,601.40	67.26%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19,684,695.75	680,265,090.34	64.60%	报告期销售商品数量及价格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931,369,197.71	566,649,441.18	64.36%	报告期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06,074.14	4,730,424.68	33.31%	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13,828,585.65	4,844,316.87	185.46%	报告期职工薪酬及运输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09,359,187.78	75,713,380.44	44.44%	报告期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及税金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2,523,827.52	11,395,086.90	97.66%	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398,405.29	1,731,013.88	-527.40%	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投资收益	933,056.39	1,636,385.31	-42.98%	报告期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2,323,861.68	1,218,985.93	90.64%	报告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123,647.74	10,796,102.65	58.61%	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上期增加所致

附注十五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于 2011 年 04 月 26 日获得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列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